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eixian Hakka County Bank Co., Ltd.



客家村镇银行
HAKKA COUNTY BANK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差异化初显，利率市场化给包括村镇银行在内的银行系统带来较大的冲击。第一，在利率市场化进程中，银行业特别是村镇银行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将加大，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其管理和经营模式尚未成熟，相较于大中型商业银行等，可能要承受更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第二，利率市场化后，公司存贷差的利润空间将进一步缩小，公司传统存贷款业务的利润或将降低；第三，利率市场化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相较于大中型商业银行，公司作为村镇银行，其规模较小且业务品种相对单一，竞争能力将进一步下降。

（二）公司地域服务性质导致抗风险能力有限的风险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村镇银行的监管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村镇银行不得跨越县域发放贷款，不得经营异地贷款，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村镇银行的业务拓展，导致村镇银行整体信贷规模有限。根据监管部门对村镇银行的监管要求，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目前仅限于广东省梅州市部分地区。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毗邻经济较发达的潮汕地区，是叶剑英元帅的故乡、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又是优秀的旅游城市。近年来，随着广东省经济结构转型不断深化，梅州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不断加快。国内较多商业银行在此设立了营业网点，以大中型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体系在梅州地区已基本形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在客户、资金、人才、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由于公司贷款业务只能集中于梅州部分地区，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和产品服务上与商业银行相比处于劣势。若公司不能抵御梅州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公司的资产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公司贷款不能得到清偿的风险

公司贷款分为担保贷款、抵质押贷款及少量信用贷款。目前，公司存在少量的农户联保贷款，大部分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较为集中，主要为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保证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45%、84.38%、81.22%。如果借款人与保证人均出现经营问题，不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可能面临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外，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的抵押及质押贷款数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61%、14.72%、15.96%。贷款抵押及质押物可能存在变现减值，甚至低于未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若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存在坏账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81%、1.27%，受限于经济下行，公司不良贷款率呈上升趋势，在未来，公司不良贷款率存在继续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内控风险管理、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但由于公司主要服务区域在梅州部分地区，面向“三农”贷款，受季节性、自然环境、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若这些因素影响到借款人的经营情况及其偿债能力，可能导致公司不良贷款的增加及不良贷款率的上升，造成公司的资产质量、贷款规模、经营业绩等下降。

（四）财政补贴或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丧失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以及《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规定，对村镇银行金融保险业务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6号）中“三、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规定，向梅县区国家税务局申请按照3%进行简易征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若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村镇银行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股份转让受限的风险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村镇银行的主发起行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15%，单个自然人、非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10%，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20%。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由公司事前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0%以上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公司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村镇银行股份转让的特殊规定，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对涉及单一股东1%（含）以上、5%以下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按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要求，对股东资质进行审核，并事前报告梅州银监分局；对涉及单一股东5%以上、10%以下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报广东银监局进行审批；对涉及单一股东10%以上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报中国银监会进行审批。

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潜在股东，需遵守上述股份转让限制。如果未遵守上述规定，可能无法通过监管部门的审批，无法完成相关的股份转让或者增资。

若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台村镇银行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公司将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根据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六）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发起行库尔勒银行及其投资的富民村镇银行的主营业务均为存贷款业务，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存在一致。根据现行关于村镇银行的监管规定，公司及富民村镇银行分别不能跨越梅州地区、新疆巴州库尔勒地区经营业务，并且库尔勒银行未在梅州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因此，公司与库尔勒银行、富民村

镇银行在服务的地域、存款客户、贷款客户不同。自成立以来，库尔勒银行、富民村镇银行与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并未形成直接竞争。

此外，公司的发起行库尔勒银行、富民村镇银行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果监管机构取消关于村镇银行不得异地经营业务的限制，且公司在富民村镇银行设有分支机构的地区开展业务，可能构成实际的同业竞争情形。

（七）公司业务所依赖的信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

公司的存款业务、信贷业务、结算业务等均依赖公司的核心系统，公司的账务处理、电子银行、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以及网点相互间的通讯网络等的正常运行，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非常关键。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下属的金电技术开发中心租用核心系统，并自主开发微信银行系统和易消费业务软件，公司已经建立应急预案和灾难备份系统并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制度，但是上述技术手段仍无法确保当发生设备故障、软件缺陷、计算机病毒入侵、程序错误等导致公司主要信息系统或通讯网络部分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致使公司业务活动遭受中断，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等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可能无法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形成有效决策，可能给公司的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监管和政策可能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广东银监局、梅州银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等。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或者不能及时出台相关措

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被罚款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或在极端情况下公司的营业执照被暂时取消或注销，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如有监管权属的更迭或金融政策的变更，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国家政策改变而受到严重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业务情况	44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三、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73
四、商业模式	79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98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99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9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9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9
七、同业竞争情况	101
八、公司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7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11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22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1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0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9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2
九、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9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7
第六节 附件.....	2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8
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208
三、法律意见书.....	208
四、公司章程.....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客家银行	指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银行	指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粤生产资料	指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农友生产资料	指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粤能节能	指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富民村镇银行	指	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指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粤化安	指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政企社会服务	指	梅州市政企社会服务有限公司，前身系梅州市政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央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梅州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
15 广东债 37	指	2015 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九期）
15 广东债 38	指	2015 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十期）
15 广东债 39	指	2015 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十一期）
15 广东债 40	指	2015 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十二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行长助理
广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及农民的中文简称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3年1月6日正式颁布，基于新巴塞尔协议的修订补充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情况

- 1、中文名称：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Meixian Hakka County Bank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李东强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0月28日
- 5、注册资本：13,801.6621万元
- 6、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华侨城宪梓北路50号
- 7、邮编：514787
- 8、电话：0753-2626663
- 9、传真：0753-2626663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kjczyh.com/>
- 11、董事会秘书：邓竞辉
- 12、电子邮箱：mz6332@139.com

13、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J66“货币金融服务”，进一步可细分为J6620“货币银行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6“货币金融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J66“货币金融服务”中的J662“货币银行服务”。

14、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具体表现为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直接参与存款货币的创造过程，在该过程中通过利差获取收入。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562648570D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

5、股票总量：138,016,621股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7、挂牌时拟选择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

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任职期间向本行申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成立时即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份比 例(%)	本次挂牌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03,324.00	20.00	27,603,324.00
2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750,428.00	9.96	13,750,428.00
3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738,605.00	9.95	13,738,605.00
4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13,738,605.00	9.95	13,738,605.00
5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692,099.00	9.92	13,692,099.00
6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13,670,820.00	9.91	13,670,820.00
7	梅州市政企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13,636,137.00	9.88	13,636,137.00
8	谢勇	8,418,147.00	6.10	2,104,536.00
9	李东强	6,374,892.00	4.62	1,593,723.00
10	张恒	5,274,940.00	3.82	1,318,735.00
11	王新虎	2,612,412.00	1.89	2,612,412.00
12	王凌燕	2,612,412.00	1.89	2,612,412.00
13	梁红玲	516,750.00	0.37	516,750.00
14	梁红兰	430,625.00	0.31	430,625.00
15	梁红青	413,400.00	0.30	413,400.00
16	王卫兵	413,400.00	0.30	413,400.00
17	王京龙	344,500.00	0.25	344,500.00
18	栗华	344,500.00	0.25	344,500.00
19	莫晓秋	258,375.00	0.19	258,375.00
20	惠睿	172,250.00	0.13	172,250.00

合计	138,016,621.00	100.00	122,965,636.00
----	-----------------------	---------------	-----------------------

9、挂牌后股份转让安排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令2014年第4号）规定：“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由法人机构事前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变更持有股本总额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0%以上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向境外银行转让股权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库尔勒银行、中粤生产资料等公司现有14名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遵守相关监管限制转让股份的要求，同意：（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对涉及单一股东1%（含）以上、5%以下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客家银行按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要求，对股东资质进行审核，并事前报告梅州银监分局；（3）对涉及单一股东5%以上、10%以下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报广东银监局进行审批；（4）对涉及单一股东10%以上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报中国银监会进行审批。

若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台村镇银行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公司将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根据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10、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

2015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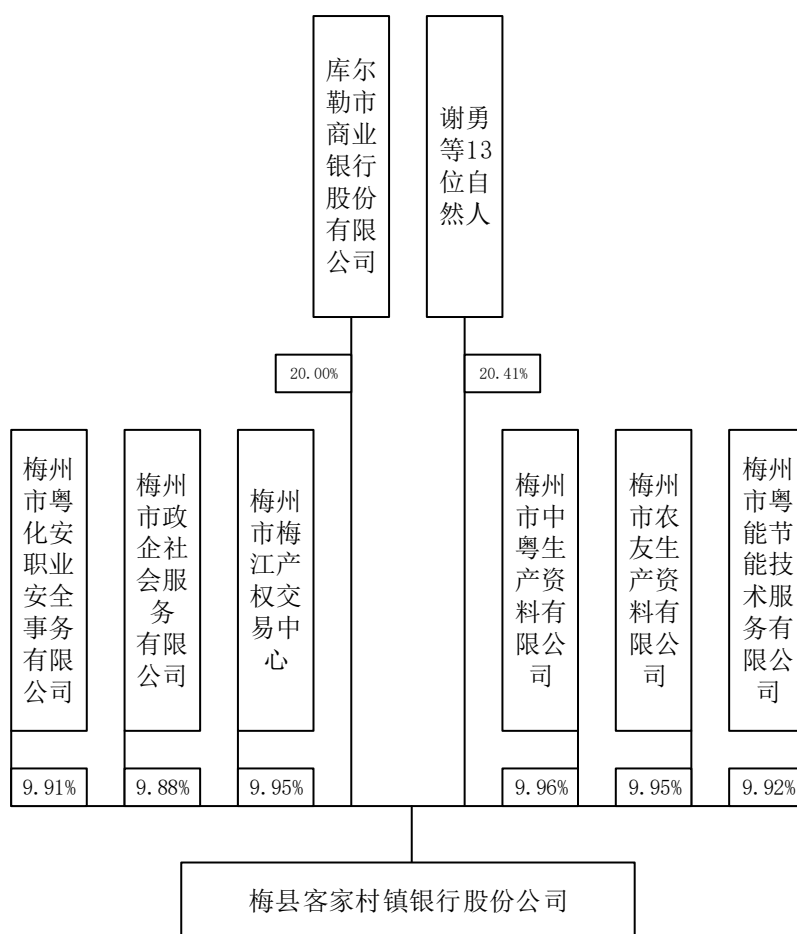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30日，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向广东银监局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梅县客家村镇银行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备案通知书》（农村金融部[2015]86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并请广东银监局出具监管意见书。2015年12月11日，广东银监局出具了《关于梅县客家村镇银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监管意见书》（粤银监办

发[2015]483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东持股分散，客家银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03,324.00	20.00
2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750,428.00	9.96
3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738,605.00	9.95
4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13,738,605.00	9.95
5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692,099.00	9.92
6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13,670,820.00	9.91
7	梅州市政企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13,636,137.00	9.88
8	谢勇	8,418,147.00	6.10
9	李东强	6,374,892.00	4.62
10	张恒	5,274,940.00	3.82
合计		129,897,997.00	94.11

（1）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银行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63,6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800761104437K，住所为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8 号（铜锣湾广场），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及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库尔勒银行的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库尔勒市财政局	6,292.00	9.89
2	巴音国有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5,469.60	8.60
3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468.44	7.03
4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7.79	7.01
5	巴州天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	6.23

6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498.00	5.50
7	巴州财政局	3,177.77	5.00
8	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177.77	5.00
9	若羌中亚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79.52	4.37
10	若羌县楼兰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39.78	3.99
合计		39,820.67	62.62

(2)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中粤生产资料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 860 万元，注册号为 441400000004877，住所为梅州市华南大道辉强阁，法定代表人为赖红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化肥、农药（不含禁用及剧毒农药）、薄膜、农具、农产品。该公司实际从事化肥、农药、农膜、农具、农产品等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粤生产资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赖红萍	688.00	80.00
2	李珊珊	172.00	20.00
合计		860.00	100.00

(3)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农友生产资料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号为 441400000007658，住所为梅州市华南大道，法定代表人为李智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化肥、农药、薄膜、农具、农产品；生产、销售：复合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实际从事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农友生产资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智能	156.00	78.00
2	李伟乃	44.00	22.00
合计		200.00	100.00

(4)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梅江产权交易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9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MA4UN3JB6M，住所为梅州市富奇路 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松，公司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代理产权交易服务。梅江产权交易中心的股东为梅州市金宝来旧机动车交易中心。

(5)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粤能节能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791197187N，住所为梅州市华南大道辉强阁，法定代表人为李锦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服务、培训及中介服务，清洁生产技术服务，碳交易，碳能源审计、碳资产管理。该公司实际从事节能技术服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粤能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翔	1,320.00	88.00
2	李锦荣	180.00	12.00
合计		1,500.00	100.00

(6)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粤化安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注册号为 441400000013402，住所为梅州市华南大道（剑英游泳馆侧），法定代表人为蓝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服务：II 类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及安全事务咨询；安全业务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实际从事安全经营相关服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粤化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惠君	135.00	90.00
2	蓝强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7) 梅州市政企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政企社会服务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前身为梅州市政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200 万元，注册号为 441400000006903，住所为梅州市新苑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乐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为社会提供社区服务、人力资源培训服务、公益服务、公共服务，为政府部门提供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业务的外包服务，为金融机构提供其它外包服务，清分整点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政企社会服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耀英	3,780.00	90.00
2	叶乐华	420.00	10.00
合计		4,200.00	100.00

(8) 谢勇：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2月，就职于广东省平远县石正中学任教师；1987年3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平远县广平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任职员；1992年7月至2001年12月，个体经营者；2002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平远县科帆稀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9) 李东强：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五华县河东镇农业站任职员；1994年2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梅州市西阳氮肥总厂复合肥厂任厂长；2004年5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10) 张恒：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梅州深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员；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深圳硕元进出口有限公司南非开普敦分公司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在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任信

贷员；2011年9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信贷管理部主管，综合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监事。

公司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党员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股权明细、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法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梁红玲、梁红兰、梁红青为姐妹关系，惠睿为梁红玲、梁红兰、梁红青的外甥，莫晓秋为梁红青配偶的妹妹，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0年10月，公司设立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10年10月2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000万元。

2010年6月11日，公司的发起人召开了出资人大会并签订了《出资人协议书》，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3日，梅州银监分局出具了《关于拟设立的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股比例超过5%及股东资格的批复》（梅银监复[2010]39号），核准拟设立的客家银行的股东资格及持股比例。

2010年10月12日，广东银监局出具了《关于筹建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0]684号），同意筹建公司。

2010年10月23日，公司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2010年10月25日，梅州首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首信会所验字[2010]第5607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0年10月25日止，客家银行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27日，梅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梅银监复[2010]65号），并于同日向公司核发了《金融许可证》。

2010年10月28日，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00000013961）。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	34.00
2	梅州市政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10.00
3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392.00	9.80
4	王凌燕	300.00	7.50
5	王新虎	300.00	7.50
6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40.00	6.00
7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240.00	6.00
8	深圳市宝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240.00	6.00
9	谢勇	240.00	6.00
10	李锦荣	196.00	4.90
11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0.00	1.50
12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00	0.80
合计		4,000.00	100.00

2、2011年3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李锦荣将其持有的公司196万股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粤能节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12月22日，李锦荣与粤能节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1月6日，梅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梅银监复[2012]1号），核准粤能节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的资格，并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李锦荣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6.00	196.00
合计		196.00	196.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	34.00
2	梅州市政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10.00
3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392.00	9.80
4	王凌燕	300.00	7.50
5	王新虎	300.00	7.50
6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240.00	6.00
7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40.00	6.00
8	深圳市宝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240.00	6.00
9	谢勇	240.00	6.00
10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8.00	5.70
11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0.00	1.50
合计		4,000.00	100.00

3、2012年4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新虎、王陵燕分别将其持有的100万、100万股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粤生产资料，并修改公司章程。王新虎、王陵燕与中粤生产资料于股东大会同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18日，梅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及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梅银监复[2012]52号），核准中粤生产资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的资格。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股权转让不符合当时适用的《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第28条“村镇银行的股份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但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村镇银行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的规定。2014年11月26日，银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2号）废止了《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目前适用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3号）未对村镇银行发起人及出资人的股权转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梅州银监分局已就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股权转让作出批复，核准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股东资格，且至今未提出任何异议。公司登记机关已核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股份的稳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王新虎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王陵燕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	34.00
2	梅州市政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10.00
3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392.00	9.80
4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60.00	6.50
5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240.00	6.00
6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40.00	6.00
7	深圳市宝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240.00	6.00
8	谢勇	240.00	6.00
9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8.00	5.70
10	王新虎	200.00	5.00
11	王陵燕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4、2012年7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120万元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

按持股比例转增，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9日，梅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转增股本的批复》（梅银监复[2012]66号），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2年7月8日，梅州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首源信会所验字[2012]第5571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7月8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20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4,120万元，实收资本4,120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80	34.00
2	梅州市政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12.00	10.00
3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403.76	9.80
4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247.20	6.00
5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47.20	6.00
6	深圳市宝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247.20	6.00
7	谢勇	247.20	6.00
8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67.80	6.50
9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4.84	5.70
10	王凌燕	206.00	5.00
11	王新虎	206.00	5.00
合计		4,120.00	100.00

5、2012年12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20万元增加至7,0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84万元由梅州市政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认缴280万元、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认缴290万元、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认缴450万元、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认缴450万元、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认缴430万元、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缴460万元、谢勇认缴180万元、李东强认缴344万元，认缴价格为1元/股。

2012年11月30日，梅州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首源信会所验字[2012]第

5630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2年11月30日，本次增资的2,884万元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7,004万元，实收资本7,004万元。

2012年12月11日，梅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批复》（梅银监复[2012]137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120万元变更为7,004万元。2012年12月1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80	20.00
2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97.80	9.96
3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697.20	9.95
4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97.20	9.95
5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94.84	9.92
6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693.76	9.91
7	梅州市政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692.00	9.88
8	谢勇	427.20	6.10
9	李东强	344.00	4.91
10	深圳市宝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247.20	3.53
11	王凌燕	206.00	2.94
12	王新虎	206.00	2.94
合计		7,004.00	100.00

6、2013年4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280.16万元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由7,004万元增加至7,284.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

2013年3月12日，梅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转增股本及修订章程的批复》（梅银监复[2013]12号），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修订章程。

2013年3月28日，根据梅州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首源信会所验字

[2013]第554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3月27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80.16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7,284.16万元，实收资本7,284.16万元。2013年4月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6.83	20.00
2	梅州市政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719.68	9.88
3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25.71	9.96
4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725.09	9.95
5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25.09	9.95
6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22.63	9.92
7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721.51	9.91
8	谢勇	444.29	6.10
9	李东强	357.76	4.91
10	深圳市宝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257.09	3.53
11	王凌燕	214.24	2.94
12	王新虎	214.24	2.94
合计		7,284.16	100.00

7、2014年4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728.42万元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由7,284.16万元增加至8,012.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

2014年4月2日，梅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梅银监复[2014]14号），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4年3月13日，根据梅州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首源信会所验字[2014]第551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3月5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728.416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8,012.58万元，实收资本8,012.58万元。2014年4月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2.52	20.00
2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98.28	9.96
3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797.60	9.95
4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97.60	9.95
5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94.90	9.92
6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793.66	9.91
7	梅州市政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791.65	9.88
8	谢勇	488.75	6.10
9	李东强	393.54	4.91
10	深圳市宝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282.80	3.53
11	王凌燕	235.66	2.94
12	王新虎	235.66	2.94
合计		8,012.58	100.00

8、2014年8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凌燕将其持有的公司84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梁红青24万股、王京龙20万股、梁红玲30万股和惠睿10万股；同意原股东王新虎将其持有的公司84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卫兵24万股、粟华20万股、梁红兰25万股和莫晓秋15万股；同意李东强将其持有的公司80万股股权转让给张恒；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2014年8月13日，王凌燕与梁红青、王京龙、梁红玲、惠睿，王新虎与王卫兵、粟华、梁红兰、莫晓秋，李东强与张恒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李东强将其股权转让给张恒的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第28条“村镇银行董事、行长和副行长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的规定。2014年11月26日，银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2号）废止了《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目前适用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3号）未对村镇

银行董事在任职期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作出限制性的规定，且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至今未提出任何异议，此外，梅州银监分局也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公司历史上的第三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股份的稳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王凌燕	梁红青	24.00	24.00
王凌燕	王京龙	20.00	20.00
王凌燕	梁红玲	30.00	30.00
王凌燕	惠睿	10.00	10.00
王新虎	王卫兵	24.00	24.00
王新虎	粟华	20.00	20.00
王新虎	梁红兰	25.00	25.00
王新虎	莫晓秋	15.00	15.00
李东强	张恒	80.00	80.00
合计		248.00	248.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2.52	20.00
2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98.28	9.96
3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97.60	9.95
4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797.60	9.95
5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94.90	9.92
6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793.66	9.91
7	梅州市政企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791.65	9.88
8	谢勇	488.75	6.10
9	李东强	313.54	3.91
10	深圳市宝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282.80	3.53

11	王凌燕	151.66	1.89
12	王新虎	151.66	1.89
13	张恒	80.00	1.00
14	梁红玲	30.00	0.37
15	梁红兰	25.00	0.31
16	梁红青	24.00	0.30
17	王卫兵	24.00	0.30
18	王京龙	20.00	0.25
19	栗华	20.00	0.25
20	莫晓秋	15.00	0.19
21	惠睿	10.00	0.13
合计		8,012.58	100.00

备注：2014年7月，梅州市政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梅州市政企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9、2014年8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012.58万元增加至10,015.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3.14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深圳市宝联达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中声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宝联达享有的增资份额70.70万股由李东强认缴。

2014年10月16日，梅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梅银监复[2014]63号），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0,015.72万元。

2014年9月28日，根据梅州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首源信会所验字[2014]第555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9月28日止，本次增资的2,003.14万元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15.72万元。2014年10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14	20.00
2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997.85	9.96

3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997.00	9.95
4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997.00	9.95
5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93.62	9.92
6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992.08	9.91
7	梅州市政企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989.56	9.88
8	谢勇	610.90	6.10
9	李东强	462.62	4.62
10	深圳市宝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282.80	2.82
11	王凌燕	189.58	1.89
12	王新虎	189.58	1.89
13	张恒	100.00	1.00
14	梁红玲	37.50	0.37
15	梁红兰	31.25	0.31
16	梁红青	30.00	0.30
17	王卫兵	30.00	0.30
18	王京龙	25.00	0.25
19	栗华	25.00	0.25
20	莫晓秋	18.75	0.19
21	惠睿	12.50	0.13
合计		10,015.72	100.00

10、2014年12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宝联达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82.80万股股权以3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恒。深圳市宝联达实业有限公司与张恒于2014年12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深圳市宝联达实业有限公司	张恒	282.80	320.00
合计		282.80	32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14	20.00
2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997.85	9.96
3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997.00	9.95
4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997.00	9.95
5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93.62	9.92
6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992.08	9.91
7	梅州市政企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989.56	9.88
8	谢勇	610.90	6.10
9	李东强	462.62	4.62
10	张恒	382.80	3.82
11	王凌燕	189.58	1.89
12	王新虎	189.58	1.89
13	梁红玲	37.50	0.37
14	梁红兰	31.25	0.31
15	梁红青	30.00	0.30
16	王卫兵	30.00	0.30
17	王京龙	25.00	0.25
18	栗华	25.00	0.25
19	莫晓秋	18.75	0.19
20	惠睿	12.50	0.13
合计		10,015.72	100.00

11、2015年2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600.94万元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由10,015.72增加至10,616.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

2015年3月24日，梅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转增股本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4月17日，根据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梅正会所验字[2015]第101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4月16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600.94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616.66万元，累

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616.66万元。2015年5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占总股份比例（%）
1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3.33	20.00
2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057.73	9.96
3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1,056.82	9.95
4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056.82	9.95
5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53.24	9.92
6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1,051.60	9.91
7	梅州市政企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1,048.93	9.88
8	谢勇	647.55	6.10
9	李东强	490.38	4.62
10	张恒	405.76	3.82
11	王凌燕	200.95	1.89
12	王新虎	200.95	1.89
13	梁红玲	39.75	0.37
14	梁红兰	33.13	0.31
15	梁红青	31.80	0.30
16	王卫兵	31.80	0.30
17	王京龙	26.50	0.25
18	栗华	26.50	0.25
19	莫晓秋	19.88	0.19
20	惠睿	13.25	0.13
合计		10,616.66	100.00

12、2016年6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616.66万元增加至13,801.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85.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认缴，认缴价格为1元/股。

2016年5月30日，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梅正会所验字[2016]第103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6年5月30日，本次增资的3,185.00万

元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13,801.66万元，实收资本13,801.66万元。

2016年6月22日，梅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梅银监复[2016]24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616.66万元变更为13,801.66万元。2016年6月2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占总股份比例（%）
1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0.33	20.00
2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75.04	9.96
3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1,373.86	9.95
4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73.86	9.95
5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69.21	9.92
6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1,367.08	9.91
7	梅州市政企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1,363.61	9.88
8	谢勇	841.81	6.10
9	李东强	637.49	4.62
10	张恒	527.50	3.82
11	王凌燕	261.24	1.89
12	王新虎	261.24	1.89
13	梁红玲	51.68	0.37
14	梁红兰	43.06	0.31
15	梁红青	41.34	0.30
16	王卫兵	41.34	0.30
17	王京龙	34.45	0.25
18	栗华	34.45	0.25
19	莫晓秋	25.84	0.19
20	惠睿	17.23	0.13
合计		13,801.66	100.00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现任的七名董事分别是：李东强、郭李、潘志峰、谢勇、潘松、毛友文、李志强，李东强担任董事长，其中李志强为独立董事，毛友文为职工代表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自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董事简历如下：

1、李东强：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郭李：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巴州中心支行任金管科科长；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巴音郭楞监管分局任监管二科副科长；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行长、行长；2013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潘志峰：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巴州中心支行历任科员、副科长、主任、经理；1994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新疆库尔勒金丰城市信用社历任代主任、理事长、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肇庆市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茂名市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江门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广州营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行长。

4、谢勇：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5、潘松：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潮州饶平支行科员、梅州梅县支行科员；1993年8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梅州市华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亨易投资有限

公司任经理；2005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梅州市金宝来拍卖有限公司任拍卖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任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毛友文：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历任出纳、副主任、主任、支行行长；2011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行长。

7、李志强：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梅州市啤酒厂任筹建处职员；1990年10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梅州市金雁集团公司任财务科科员；2000年4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梅州首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梅州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吴少吟、赖红萍、张恒，其中赖红萍为股东代表监事，吴少吟、张恒为职工代表监事，吴少吟任监事长。本届监事任职时间自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监事简历如下：

1、吴少吟：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3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任业务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兼会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监事长。

2、赖红萍：女，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梅州市嘉育学校任财务负责人；2004年6月至今，就职于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张恒：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

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行长助理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行长为潘志峰，副行长为毛友文、邓竞辉、吴斐薇、何玲，财务总监为何玲，董事会秘书为邓竞辉。

1、潘志峰：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毛友文：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邓竞辉：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梅县东风企业集团公司任车间副主任、团总支书记；1999年1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公司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任主任；2010年10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监事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4、吴斐薇：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任科员；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任理财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天伦支行任业务经理；2011年5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支行行长、行长助理、副行长。

5、何玲：女，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12月至1984年12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大埔支行任科员；1985年1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支行历任科员、主管、总会计；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历任监督中心总会计、赤岌支行总会计；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个体经营者；2011年5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会计结算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副行长。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情况以及正在接受立案调查、尚未形成处罚结论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董事	2010年 10月23日	-	李东强、李锦荣、刘敬欢、 谢勇、潘志峰、潘松、魏展 尧	公司经营 管理需要
	2013年 10月31日	李东强、李锦荣、刘敬欢、 谢勇、潘志峰、潘松、魏展 尧	李东强、郭李、李锦荣、刘 敬欢、谢勇、潘志峰、魏展 尧	公司经营 管理需要
	2015年 2月22日	李东强、郭李、李锦荣、刘 敬欢、谢勇、潘志峰、魏展 尧	李东强、郭李、李锦荣、刘 敬欢、谢勇、潘志峰、潘松	公司经营 管理需要
	2015年 8月7日	李东强、郭李、李锦荣、刘 敬欢、谢勇、潘志峰、潘松	李东强、郭李、谢勇、潘志 峰、潘松、毛友文、李艳	公司经营 管理需要
	2016年2月 19日	李东强、郭李、谢勇、潘志 峰、潘松、毛友文、李艳	李东强、郭李、谢勇、潘志 峰、潘松、毛友文、李志强	公司经营 管理需要
监事	2010年 10月23日	-	邓竞辉、赖红萍、李琳	公司经营 管理需要
	2012年 9月21日	邓竞辉、赖红萍、李琳	邓竞辉、赖红萍、张恒	公司经营 管理需要
	2013年 10月31日	邓竞辉、赖红萍、张恒	邓竞辉、赖红萍、张恒	公司经营 管理需要
	2016年2月 19日	邓竞辉、赖红萍、张恒	吴少吟、赖红萍、张恒	公司经营 管理需要
高级 管理 人员	2013年 1月28日	潘志峰（行长）、毛友文 （副行长）	潘志峰（行长）、毛友文 （副行长）、吴少吟（副行 长）	公司经营 管理需要
	2013年 10月31日	潘志峰（行长）、毛友文 （副行长）、吴少吟（副行 长）	潘志峰（行长）、毛友文 （副行长）、吴少吟（副行 长）、何玲（财务总监）	公司经营 管理需要
	2015年 7月18日	潘志峰（行长）、毛友文 （副行长）、吴少吟（副行 长）、何玲（财务总监）	潘志峰（行长）、毛友文 （副行长）、吴少吟（副行 长）、吴斐薇（副行长）、	公司经营 管理需要

			何玲（财务总监）	
2016年 1月24日	潘志峰（行长）、毛友文（副行长）、吴少吟（副行长）、吴斐薇（副行长）、何玲（财务总监）	潘志峰（行长）、毛友文（副行长）、邓竞辉（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吴斐薇（副行长）、何玲（副行长、财务总监）		公司经营 管理需要

上述人员变化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需获得广东银监局梅州银监分局事前的任职资格的批复。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净收入（万元）	4,249.54	6,257.85	4,284.21
净利润（万元）	421.23	907.33	1,07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62	832.91	763.40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04	0.09	0.13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04	0.09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04	0.08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04	0.08	0.09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4	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	5.28	-0.3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67	7.47	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7.61	1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61	6.85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6.99	8.27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22,323.00	253,123.49	144,127.49
发放贷款和垫款（万元）	132,111.34	118,387.86	79,913.63
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3,481.82	3,035.59	2,049.58
总负债（万元）	306,564.51	240,971.22	132,688.53
吸收存款（万元）	265,296.38	211,554.45	103,473.21

股东权益（万元）	15,758.49	12,152.27	11,438.9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15,572.00	12,129.77	11,432.29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15,572.00	12,129.77	11,432.29
资本净额（万元）	16,994.31	12,996.49	12,143.6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万元）	125,505.67	117,484.08	82,043.8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本

其中：加权平均股本=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

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二)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41	10.32	13.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2.41	10.32	13.93
资本充足率(%)	≥10.50	13.54	11.06	14.80
流动性比率	≥25.00	85.99	104.24	56.91
存贷款比例(%)	-	51.11	57.40	79.21
不良贷款比例(%)	≤5.00	1.27	0.81	0.00
拨备覆盖率(%)	≥150.00	202.49	306.78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10.00	7.06	7.69	4.12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	≤15.00	7.06	7.69	4.12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50.00	59.14	73.71	41.1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33	87.53	99.5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77.84	100.00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100.00	-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
资产利润率(%)	-	0.15	0.46	0.92
成本收入比(%)	-	59.83	64.48	50.64
资本利润率(%)	-	3.02	7.69	10.8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规定，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适用“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

(2)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3) 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总额 / 各项存款总额×100%

(4)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100%

(5)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100%

(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7)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8)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0)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100%

(11) 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 / （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

(12)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 4、联系电话：020-87555888

- 5、传 真：020-87555303
- 6、项目负责人：鲁学远
- 7、项目组成员：鲁学远、倪良辉、王云、段斌、麦馨天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 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单位负责人：夏蔚和
- 3、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十楼、十七楼
- 4、联系电话：0755-61366288
- 5、传 真：0755-61366222
- 6、经办律师：余洁、程建锋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单位负责人：梁春
- 3、住 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4、联系电话：010-58350011
- 5、传 真：010-58350006
- 6、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劼、刘基强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 真：010-58598977

（五）证券挂牌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具体表现为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直接参与存款货币的创造过程，在该过程中通过利差获取收入。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J66“货币金融服务”，进一步可细分为 J6620“货币银行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J66“货币金融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J66“货币金融服务”中的 J662“货币银行服务”。

（三）主要业务类别

1、个人存款业务

公司针对个人的存款业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定期存款一本通、个人通知存款、七天利滚利、个人通知存款、活期存款、零存整取定期储蓄等产品以及服务。

（1）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是在存款时约定存期，一次存入本金，全部或部分支取本金和利息的服务。起点金额与存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50元起存，其存期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年。

服务特色：定期存款利率高于活期存款，是一种传统的理财工具，定期存款存期越长，利率越高。客户可在存款时约定转存期限，定期存款到期后的本金和税后利息将自动按转存期限续存。

（2）定期存款一本通

定期“一本通”是为客户提供的一种综合性、多币种的定期储蓄账户。一个定期“一本通”账户，可以存取多笔本外币定期储蓄存款。功能特点：账务信息清晰明了，便于对账及保管。可办理各种定期存款业务。

（3）个人通知存款

个人通知存款是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但约定支取存款的通知期限，支取时按约定期限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存款的日期和金额，凭存款凭证支取本金和利息的服务。起存金额与通知期限：通知存款起存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本金一次存入，可一次或分次支取。通知存款按提前通知的期限，分为一天通知和七天通知两个品种。外币通知存款提前通知的期限为七天。

服务特色：收益高，资金支取灵活。客户不仅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的利率，并且可以随时支取存款。专有积利存款计划。客户可按最短八天（七天通知存款）或两天（一天通知存款）为周期对通知存款的本金和利息进行自动滚存，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定制通知存款转账周期和存期。还可提供自动转存定期存款服务。客户可约定在通知存款存期结束后将本金和利息自动转存为定期存款。

（4）七天利滚利

“七天利滚利”个人通知存款是指个人客户持卡、存折在存入存款时，在存款凭条中约定“七天通知”和“自动转存”，支取时按挂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以七天为一周期利息自动转为本金，复利计息。每笔“七天利滚利”个人通知存款按实际存期，满七天时按到期日挂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以七天为一周期利息自动转为本金，复利计息，不满七天按挂牌活期利率计息。

服务特色：活期便利，有效提高客户大额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率。

（5）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是一种不限存期，凭银行卡或存折及预留密码可在银行营业时间内通过柜面或通过银行自助设备随时存取现金的服务。人民币活期存款1元起

存。

服务特色：客户凭银行卡可在公司网点和自助设备上存取人民币现金，也可办理无卡（折）的续存业务。客户可随用随取，资金流动性强。

（6）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零存整取存款人民币5元起存，多存不限。零存整取存款存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存款金额由客户自定，每月存入一次。

服务特色：积少成多，可培养客户的理财习惯。同时，可提前支取、约定转存以及质押贷款。

2、对公存款业务

公司针对企业客户的对公存款业务：单位人民币活期存款、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等产品以及服务。

（1）单位人民币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是指不规定存款期限，可以随时存取，并依照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取利息的存款。如果客户在公司开立活期存款帐户，便可以使用支票、汇票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支付工具办理结算。活期存款帐户分为以下几种：基本存款帐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对基本帐户的管理规定，一个存款单位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存款人可以通过基本存款帐户办理提取现金和转帐结算等业务。一般存款帐户是企事业单位在基本存款帐户以外开立的银行结算帐户。一般存款帐户不能取现，只能办理现金缴存和转帐结算等业务。临时存款帐户是指存款人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的帐户，主要办理转帐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规定办理现金收付业务。专用存款帐户是指存款人按照法规，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帐户。

（2）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指单位存入公司的期限固定的，公司按相应定期存款利率给付利息的存款品种。定期存款帐户不能用于结算，期限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六档。办理定期存款须满足人民银行规定的基本帐户开立的条件。

（3）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

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是指存款人与银行商定，在协议期限内，规定协定存

款的结算帐户最低留存额（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留存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利率计付利息的人民币存款。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存期最长为一年，存款单位与银行可在此期限内确定具体存款期限。

（4）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

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是指存款单位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款项的人民币存款品种。按存款单位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分为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两种。由银行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一天通知存款利率或七天通知存款利率和实际存期计付利息，利随本清。

3、信贷业务

主要的贷款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农户联保贷款、小企业联保贷款。

（1）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票据持有人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后转让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从票据到期值中扣除按贴现率计算的贴现利息，并将余款支付给持票人的一种短期融资行为。

服务特色：提高企业资产流动性，降低融资成本，操作手续简便。

（2）农户联保贷款

农户信用联保贷款是指梅县客家村镇银行以调查农户基本情况为基础，结合农户信用评定等级，依据农户的融资需求和偿债能力，采用二级推荐、三户联保的方式给予农户一定授信额度，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向农户发放的无需抵押担保的贷款。

服务特色：产品以便捷、高效、贴心为主要特色。具有一次核定，随用随贷，额度控制，周转使用，手续简单，操作方便等特点为农户提供融资服务。

（3）小企业联保贷款

小企业联保贷款是指三个以上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组成联保小组并签订协议，在借款人不能履约归还贷款时由联保小组成员承担连带责任的贷款。

服务特色：不依赖于小企业客户的房地产等不动产设定抵押为小企业客户

提供融资服务，而是着重考察小企业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和联保小组成员的整体资信状况，为优质成长型小企业客户发放的担保贷款。

4、支付业务

(1) 支票

支票是出票人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可分为普通支票、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

(2) 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对象：委托方（收款人）和付款方（付款人）是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办理委托收款结算方式。范围：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含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水电费、电话费、数据费等公共事业收费经双方确认发票及收据。

5、中间业务

中间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支付结算类业务（如跨行汇款）、柜面类业务（如银行卡换卡补卡）、渠道类业务（如ATM跨行取款）、代收代付类业务（如代发工资）和其他代理类业务（如代理理财）等。

6、特色业务

客家村镇银行经过四年多的发展，除了传统的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外，逐步开发了有自己特色的存贷款产品。

(1) 助微贷

主要针对从事生产、贸易、服务领域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设计的无抵押短期贷款。该业务用于客户的商业周转，还款方式灵活多样，审批环节和时间较短，通过信用审核后两天内到账，该类贷款以各领域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无抵押、周转快、效率高。贷款利率：根据人民银行利率有关规定，参照市场利率执行，原则上按月利率为12‰执行。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 五年期“存本取息”储蓄产品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产品是储户一次性存入一定的金额，分次支取利息的定期存款产品。客家村镇银行推出五年期“存本取息”储蓄产品，5万元起存，具

有存款利息高、存款支取灵活的特点，可依据《储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提前支取并结息。为保障客户利益，可用该存款向公司办理存单质押贷款。

(3) 乡村便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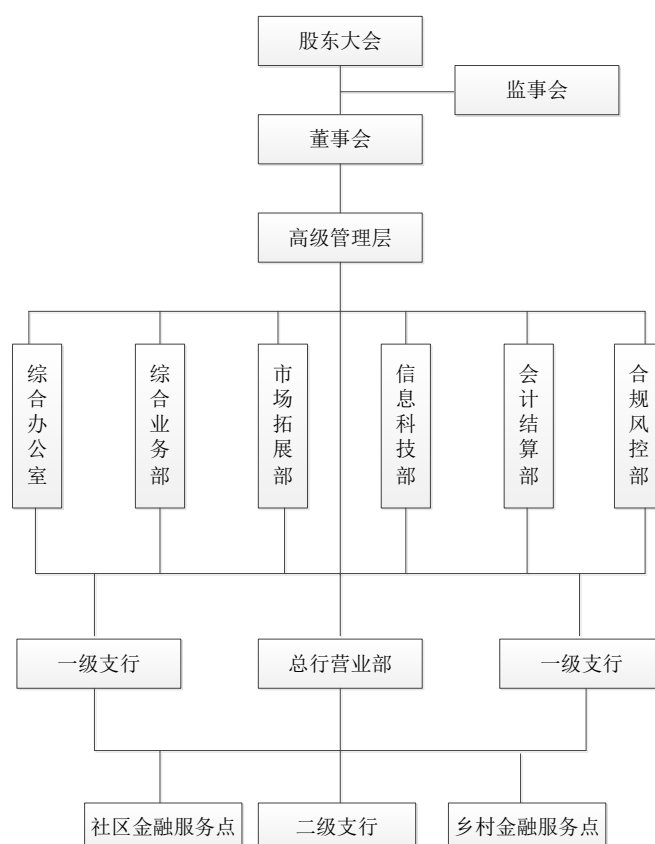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设立乡村金融服务点，安装“乡村通”金融服务终端，将能力强的村民聘任为管理员，为村民提供全天候、多功能的金融服务。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经银行业务收缩到一辆特别研制的汽车中，为偏远农村、社区、厂矿企业、集贸市场的群众和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五) 主要业务流程

1、组织架构

公司现有综合办公室、综合业务部、市场拓展部、信息科技部、会计结算部、合规风险部等六个职能部门，辖有一家总行营业部、六家支行、二十六家分理处，共计三十三家营业网点。另设大黄金金融服务点等十五家村级金融服务站。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1) 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责有：负责公司重大决策和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制定各项综合性工作安排、意见、总结、报告；负责文件收发、传阅、督办和档案管理，做好保密工作；负责接待、信访、会务、物资、后勤、物业和基建工程管理；负责人员编制、招收录（聘）用、调动、职工考核、任免、奖惩等工作；负责机构设置、变更、撤销等工作等。

(2) 综合业务部

综合业务部主要职责有：负责办理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业务，规范各项信贷规章制度，控制好信贷投向，加强信贷管理，做好小额信贷管理，加强信贷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和转贴现业务；负责个人征信系统、企业征信系统的数据报送、维护与查询等。

(3) 市场拓展部

市场拓展部主要职责有：负责公司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的市场调研，并提出发展建议；承担负债、资产、中间业务新产品的借鉴和研发工作；负责公司业务宣传营销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负责国库代理、代收电费等业务代理业务的联系协调工作；负责网点和柜面规范化、标准化服务管理等。

(4) 信息科技部

信息科技部主要职责有：制订公司电子业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订公司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及有关标准和规范；制订有关风险措施，并贯彻落实；负责电子银行产品开发的项目管理，组织产品测试、投产和试点工作；负责公司网站管理、内容维护和日常运行监控工作；负责公司短信平台、微信平台的管理维护；负责视频监控系统及内部网络和电子设备的维护等。

(5) 会计结算部

会计结算部主要职责有：负责编制财务收支、利润分配方案、成本核算；负责公司资金的调度、调剂及平衡，做好资金融通；负责办理资金拆借、同业存放、存放同业管理；负责税收筹划及与税务机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公司业务印章、会计出纳的管理；负责组织贯彻反假币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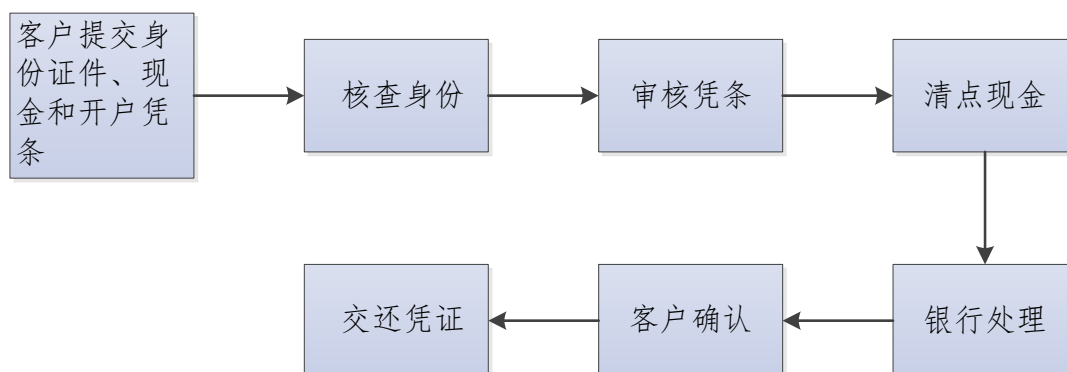
（6）合规风险部

合规风险部主要职责有：负责行使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科技信息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合规和案件防范管理职责；负责公司风险控制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营业网点稽核审计工作，负责对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进行离岗审计；负责公司各营业网点、自助银行的日常监控及安全设备的购置、验收和日常维护检查工作；负责公司抢、诈骗、盗窃等案件的查处工作等。

2、存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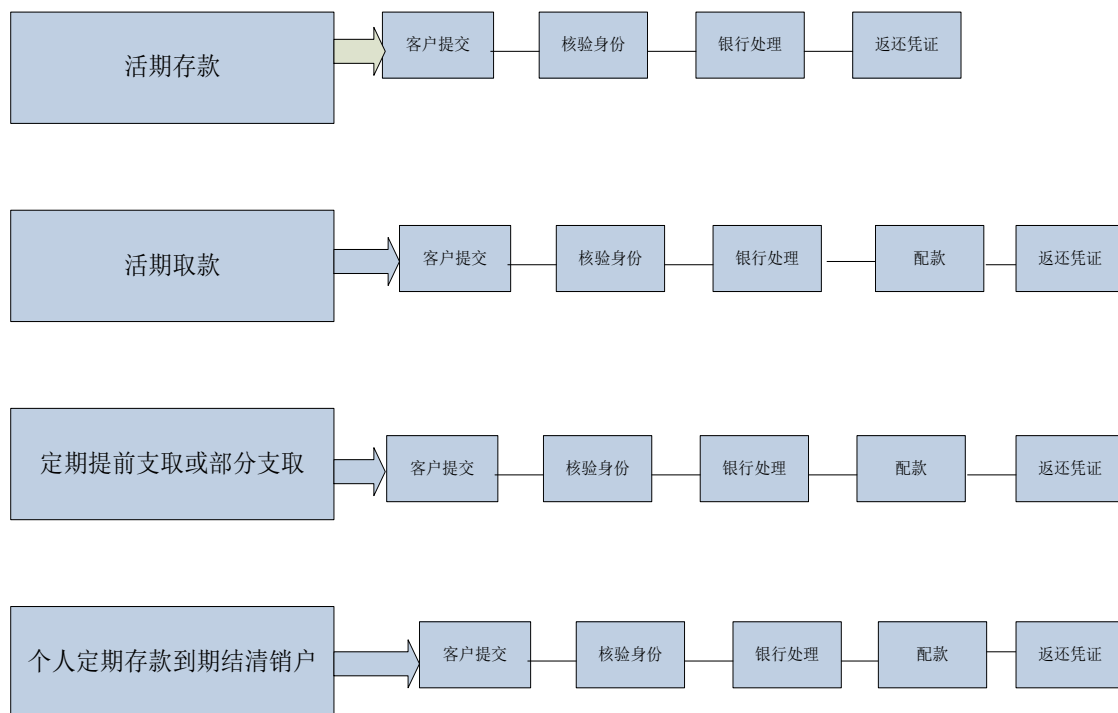
（1）开户

开户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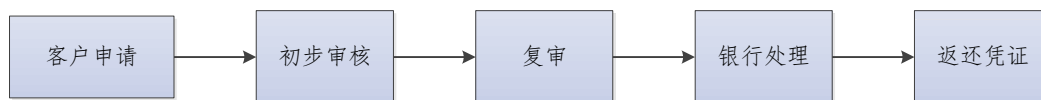
（2）存款业务

存款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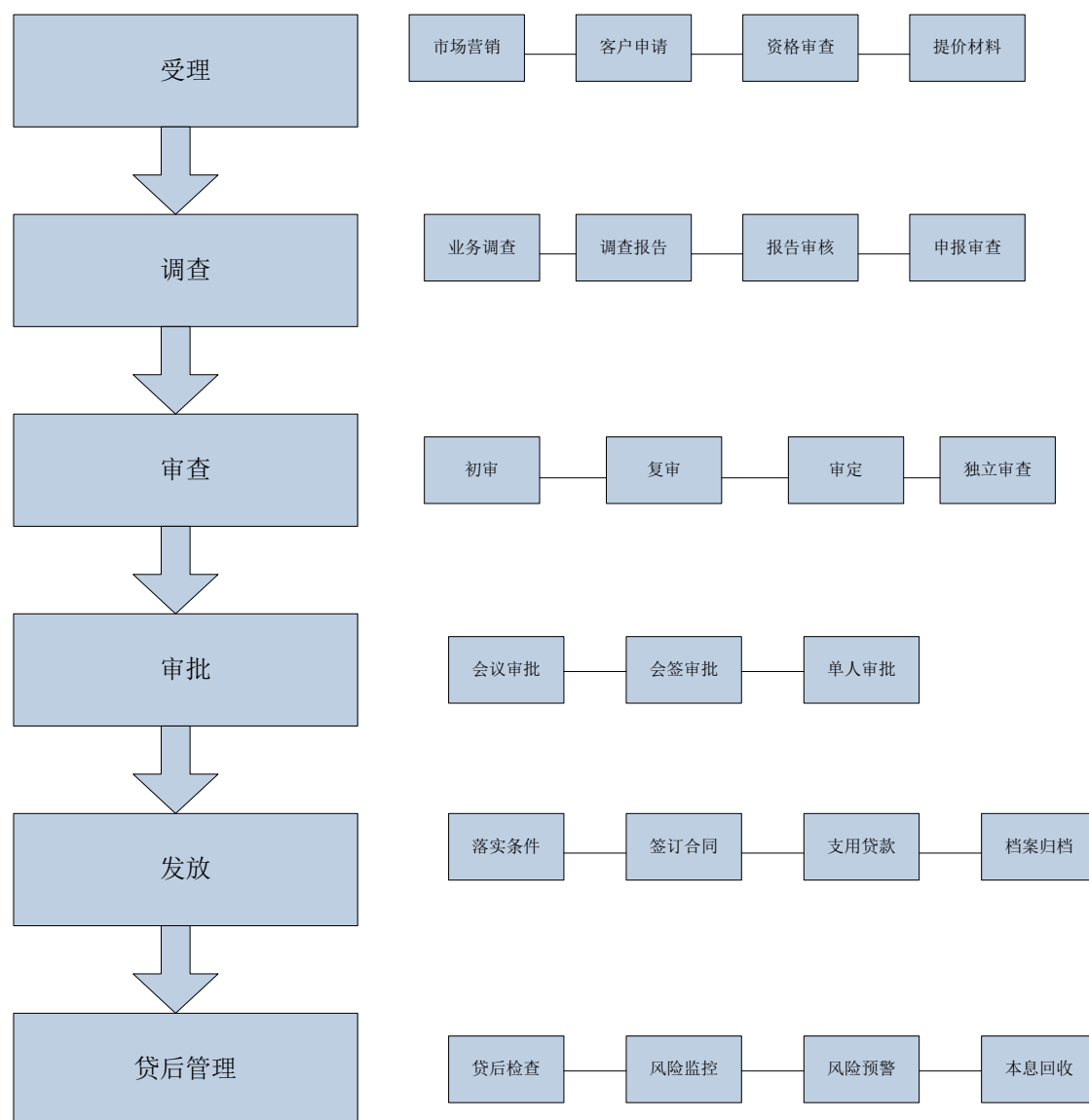
(5) 支票业务

支票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信贷业务

信贷业务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信贷业务基本程序包括：受理、调查、审查、审批（风险提示）、发放和贷后管理。受理程序包括：市场营销、客户申请、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资料初审等环节。调查程序包括：信贷业务调查与业务谈判、撰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审核与审定等环节。实行贷款查询制度。贷款发放前要通过人民银行信贷登记系统查询，若借款人有逃废行为或不良信用记录等不得再为其发放贷款。信贷业务调查、谈判和撰写调查报告由客户经理完成，审核由信贷部门负责人

完成，审定由分管领导完成。

审查程序包括：初审、复审、审定和独立审查等环节。初审由客户经理完成，复审由综合业务部门负责人完成，审定由分管领导完成，独立审查由信贷审查专员完成（采取会议和会签审批方式的信贷业务必须先经过信贷审查专员独立审查）。

审批程序，审批分为会议审批、会签审批和单人审批三种方式。

1、会议审批：是指通过贷审会会议审批的方式。

2、会签审批：是指在不能召开贷审会会议的情况下，分别由贷审会委员（不低于五分之三）独立审阅申报材料后作出决策意见，贷审会汇总情况后报贷审会主任委员审批的方式。

3、单人审批。单人审批是指有权审批人在不召开贷审会的情况下，通过审阅经审查后的信贷业务资料而形成审批结论的方式。单人审批主要适用于低风险业务和统一授信后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单笔信贷业务。

贷审会审议结论分为同意、再议和不同意三种情况。出席会议五分之三（含五分之三）以上委员投“同意”票为同意；五分之二（不含五分之二）以上委员投“不同意”票为不同意；上述两种情况之外的投票结果为再议。

发放程序包括：出具贷款承诺书（如需要）落实贷前条件、签订合同、落实用款条件、支用贷款、登记登录、贷款档案归档等环节。

贷后管理程序包括：贷后检查、风险监测与风险预警、本息收回、贷款展期、不良贷款管理、信贷业务档案管理等环节。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内部控制

为确保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安全、有效、稳健的运行，切实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内部控制是各营业网点及全体员工为实现经营目标，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1、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渗透到所有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尤其是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均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该根据国家法律、政策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修改完善，并确保得到全面落实。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对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必须及时反馈和纠正。

(4)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有权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报告监督或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5) 适度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

2、内控环境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公司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批准各项业务的政策、制度和程序，任命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应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负责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监事会在实施监督的同时，负责对公司遵守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及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3、信贷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条件成熟时应对所有客户实行统一授信控制。建立信用评级体系，对所有向公司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法人客户和自然人，必须按规定进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或个人资信评估。执行贷前调查控制制度、贷时审查控制制度、贷后管理控制制度。建立贷款风险分类及资产质量监测分析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清收处置不良贷款控制制度。

4、资金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按规定编制资金营运计划，做好资金头寸的匡算与管理；及时准确地编报头寸日报，严格执行经营层下达的现金投放、库存现金控制、备付率控制

等计划，并定期进行检查监测。公司票据均须真实、合法、有效且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办理票据业务均须取得授权且符合授权规定，对买入票据的信用风险承担者必须符合授信管理规定及准入范围。

5、会计及临柜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严密的账务组织、处理体系，对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岗位变动及操作行为的控制。针对临柜业务，公司加强对操作权限及特殊业务的控制以及对操作权限及特殊业务的控制，并严格执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会计事后监督制度，对全行所有经营机构本外币会计核算结果进行复审检验，构成会计内控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防范重大差错事故、强化安全核算。

6、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全面控制体系，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一般控制包括组织与操作控制、软件开发与维护控制、硬件控制、安全控制等；应用控制包括输入控制、处理控制和输出控制等。

公司自2010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金融产品的电子化建设，加了系统建设投入，目前，公司建设了自有网站主页、发行了自有的银行卡、微信银行系统等，公司不断加强作为村镇银行对支持三农、支持小微企业而进行的产品及系统开发工作。

目前公司使用的主要系统为核心业务系统、OA系统等，其中核心业务系统涵盖了个人及对公信贷系统、票据系统等。各类信息系统运行良好，未发生过因信息技术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计算机操作系统与应用程序管理制度》、《电子银行安全管理办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网络故障应急措施》等各类制度办法，信息科技部门也采取了一系列的信息系统防范措施，切实保障各类信息系统平台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高效性。在制度上明确和指导了员工信息系统相关的操作规范。

7、信息与交流

为实现经营管理和内控管理的信息化，公司构建贯穿各级机构和覆盖整个业务领域的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及时、准确提供经营和内控管理所需

要的各种数据和文字报表资料。有效的信息上传制度，确保每个部门和员工履行职责的情况、发现的内部控制隐患和缺陷等信息均能顺畅反馈。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地披露资本充足性、风险评估与控制、会计财务等信息，满足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等对信息的需求。

8、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问题纠正机制。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论、建议应及时做出回应，并在规定期限内全面落实纠正措施。内部控制的风险责任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人员实行责任追究。

(二) 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统一性主要表现在一致性、全面性、独立性和互通性四个方面。一致性，即风险管理目标和业务发展目标相一致。公司注重加快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了职业素养、职业道德与操守、职业技能的培养、培训和锻炼，保障了风险管理人員朝着职业化、稳定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全面性，即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和所有环节。公司通过对各项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业务管理制度的持续梳理和维护，确保各项制度的相互配套、相互制衡，避免在风险管理中出现重复管理或管理真空。独立性，即风险管理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公司通过建立职责清晰、权责明确的风险管理机制，保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互通性，即建立畅通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风险管理部门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渠道，确保风险信息和风险管控措施能够及时上行下达，切实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2、风险管理政策

在风险管理全过程中，公司严格贯彻监管机构的内控要求，持续梳理公司各类业务操作和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并对制度本身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加以把握，使得制度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岗位和职责相互制衡，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严密性和有效性。

主要通过运用风险评估模型评估风险，对可承受的风险，应采取具体措

施，使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对不可承受的风险，应及时采取整顿、停牌、退出等措施，遏制风险。公司建立统一、规范的风险指标预警系统，对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及时跟踪本部门、本机构面临的风险，保留工作记录，定期将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变化趋势、遇到的问题向高管层报告。与此同时，公司将风险管理工作纳入考核指标，作为考核各营业网点经营水平、经营成果的重要内容。明确风险管理体系中相关部门、岗位和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建立明确的责任追究制度。

3、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受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授信人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贷款客户因生产经营管理不善而丧失还本付息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收入的实现，并危害公司资产安全。目前公司信贷业务的目标客户主要为“三农”和各类小微企业，信用风险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

公司为防止业务风险发生，公司建立了信贷业务内部控制、资金业务内部控制、会计及临柜业务内部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等。针对具体业务，公司先后制定了《信贷管理基本制度》、《信贷业务审贷分离实施办法》、《票据贴现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业务规则，《内部控制规定（试行）》、员工行为规范》、《案件防范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试行）》、《近亲属回避制度（试行）》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稽核准则》、《重要业务岗位离岗稽核暂行办法》等审计稽核制度，并建立授信制度、信贷审贷分离制度、信贷业务风险五级分类制度、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应急制度等，并将业务流程标准化、具体化，建立了适合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

（1）授信原则

公司信贷业务经营坚持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相统一的原则，坚持审慎合规经营的原则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是公司授信管理的基础工作。评定内容主要包括经济实力、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经营效益、基本素质、信用记录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客户信用等级分为 AA、A、BB、B、C 共 5 个等级；农户信用等级评级办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分支机构相

关办法执行。根据应授信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统一授信是指通过核定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统一控制客户在公司系统内各类融资总额的风险管理制度。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和统一授信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有效期内可根据客户动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2）信贷审批

公司内部设置综合业务部，并成立信贷业务审批委员会（以下简称“贷审会”）。贷审会对超授权信贷业务实行审批。授权范围内的信贷业务实行三级负责制。即行长（或董事长授权人）综合业务部负责人、信贷员分级承担责任。综合业务部承担信贷业务的受理、调查、评估和审查、贷款的发放、贷后信贷业务的管理。综合业务部门承担信贷业务操作的风险控制。

贷审会是信贷业务决策的议事机构，审议需经贷审会审议的事项，对有权审批（核准）人进行制约及专业支持。贷审会主任委员由行长或分管副行长担任，成员由分管副行长、综合业务部、会计结算部、营业部、综合管理部等人员组成，贷审会委员数为奇数，人数一般为5人或5人以上。贷审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五分之三以上（含五分之三）成员同意方可通过。贷审会成员审批与自己有关系的贷款时，该成员应予回避。贷审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综合业务部，主任由该部负责人兼任。

公司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在办理信贷业务过程中，将受理、调查、审查、审批、发放、贷后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进行分解，由不同部门（岗位）承担，实现相互制约和相互支持。公司董事长对贷审会审议通过的信贷事项可行使“一票否决权”，即对信贷业务审批委员会审查通过的贷款数额内决定贷多贷少。对贷审会未获通过的贷款，有权审批人没有一票通过权，但有复议决定权。

（3）信贷监管

信贷业务风险分类主要衡量客户违约导致公司损失的可能性，适用于公司的各项信贷业务。公司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监管制度，其信贷业务风险分为五级，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后三类为不良信贷资产。贷款按四级分类标准分为正常贷款、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后三类贷款为不良贷款。实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和监测考核制度，适时调整信贷资产形

态，真实、动态反映资产质量。不良信贷资产的经营管理是指对不良信贷资产进行催收、盘活和处置的行为。不良信贷资产经营管理的对象主要是表内外信贷业务形成的不良信贷资产等。抵债资产是指借款人不能按约归还贷款，以借款人、担保人的资产抵偿所欠公司贷款本息而形成的待处理资产。公司按照“严格控制、合法取得、合理定价、妥善保管、及时变现、正确核算、确保债权”的原则接收、估价、保管、处置和核算抵债资产。损失信贷资产核销实行“逐户申报、严格认定、逐级审查、对外保密、账销案存、继续追索”的原则。公司的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4）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应急规则

在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时，公司各部门、支行、分理处负责人第一时间上报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信用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在接到各部门、支行、分理处上报的事件后，召开紧急会议，掌握事态发展，确定事件的等级，启动相应的预案。一旦发现事态有可能超出自身控制能力，及时上报当地政府、梅州银监分局、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及时平息事态，尽量减少对社会、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并随时关注事态发展，及时报送后续情况。同时，公司要求领导小组成员 24 小时保证通讯工具的畅通，如特殊情况需请假由信用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各部门、支行、分理处在信用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对重大信用风险应急处置工作。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信贷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存款资金，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支付，而是续留公司，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公司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日常流动性需求。

（1）基本目标

在有效满足客户支付结算、偿还债务本息和发放贷款的现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保持合理的流动水平，科学配置资产负债结构和比例，保障公司经营的

持续、稳健，实现盈利能力最大化。

（2）基本原则

公司遵循总量均衡原则。即在保证支付准备的前提下，通过负债和营运资金总量对资产总量的制约，保持负债、营运资金和资产的总量均衡，控制超负荷经营。

公司遵循结构对称原则。即负债与资产要在期限、利率结构上保持对称关系。通过及时调整流动性缺口，保持资产和负债的偿还期对称关系，建立资产和负债的期限对称结构。公司保持资产与负债在利率结构上的对应，严格控制非生息资产占比，保持和提高利差水平。

公司遵循适时调节原则。即资产和负债保持一种流动性状态，当出现流动性缺口时，通过资金调剂、主动负债的方式来满足流动性需求，扩大经营规模。当流动性需求减少、出现多于头寸时，又可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获取盈利。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统一管理，分类指导，适时监控”的办法进行。统一管理，即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统一制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在公司范围内统一进行流动性资产配置。根据实现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的需要，针对各网点的实际情况，分别对每个网点的各项指标确定不同的年度目标值。适时监控：通过定期编制、填报流动性风险监测表，适时分析、监控流动性资产运行状态，掌握整体运行方向，预测运行趋势，调整运行偏差。通过编制月度、季度、年度流动性风险监测表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情况进行监测。公司加强对头寸的匡算和流动性需要的测定。

（4）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规则

当公司面临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时，公司各部门、支行、分理处负责人及时报告辖内分支机构发生流动性突发事件时，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获悉后，立即申请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派人赶往事发地，了解情况，采取自救性措施。风险管理委员会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及金融监管机构处置银行业流动性风险事件领导小组报告。

确定方案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成员会议，在听取相关人员对突发事件基本

情况、成因、性质、严重程度、紧急状态、可能发生的事件和应采取措施的报告后，研究并确定应急处置方案。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确定后，风险管理委员会迅速派人赶往现场，督促有关部室组织实施处置工作，并随时报告情况。

5、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与自身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如下基本要素：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内部控制和独立的外部审计以及适当的市场风险资本分配机制。

公司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商业银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银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监事会应当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适用于整个银行机构的、正式的书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主要内容包括：可以开展的业务，可以交易或投资的金融工具，可以采取的投资、保值和风险缓解策略和方法；制定公司能够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市场风险的报告体系等。

公司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计量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公司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运用内部模型计算风险价值等。

公司按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建立市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作为银行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市场风险管理的内

部控制应当有利于促进有效的业务运作，提供可靠的财务和监管报告，促使银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内部的制度、程序，确保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按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要求，为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提取充足的资本。

6、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的控制涉及到治理结构是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操作程序和标准是否存在偏差，业务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程序规定行为，以及内控系统能否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等方面。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具体由公司风险合规部负责，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评估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
- 2) 损失事件的报告和数据收集；
- 3) 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
- 4) 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评估；
- 5) 内部控制的测试和审查；
- 6) 操作风险的报告。

公司定期监测并报告操作风险状况和重大损失情况。针对潜在损失不断增大的风险，建立早期的操作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降低风险，降低损失事件的发生频率及损失程度。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与此相关的内部措施包括：各岗位之间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以及相关职能的适当分离，以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密切监测遵守指定风险限额或权限的情况，对接触和使用银行资产的记录进行安全监控。通过有效的管理系统，识别与合理预期收益不符及存在隐患的业务或产品。内部定期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复核和对账。公司注重主管及关键岗位轮岗轮调、强制性休假制度和离岗审计制度，重要岗位或敏感环节员工的行为规范。公司建立基层员工署名揭发违法违规问题的激励和保护制度，以及查案、破案与处分适时、到位的双重考核制度，案件查处和相应的信

息披露制度。同时，公司加强对基层操作风险管控奖惩兼顾的激励约束机制。

7、内部审计管理

公司风险管理部设内审员岗位，实行行长和监事长双重领导，重大问题直接向董事长汇报。内审员根据国家财经、金融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要求，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规划。

(2) 参与制定、审定全行内部控制制度。

(3)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或专项审计，积极发挥审计的职能作用。

(4) 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违章问题，向董事长、行长和监事长提出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5) 建立完善监控预警制度。在开展全面审计监督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对全行业务活动的重点部位、问题多发部位等进行动态监控；对带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出预警信号。

(6) 建立健全审计工作报告制度。内审员的审计报告应当及时报送董事长、行长和监事会。

(7) 建立健全审计责任制度。审计人员必须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尽职尽责地做好审计工作，对审计监督人员由于玩忽职守造成后果的，要追究相应责任，以加强对审计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内部审计的主要审计范围为业务审计，包括对授信业务、负债业务、投资业务、存放和拆借业务、会计结算业务、现金业务、电脑业务以及内部财务收支的全面或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包括对大宗物品采购、基本建设、固定资产大修、营业网点及办公场所装修、监控设施等。凭证审计，对重要空白凭证、有价单证、印章密押的使用管理等。对行长实施年度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股东会报告，并报银监分局备案，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等。

(三) 业务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具体表现为以

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直接参与存款货币的创造过程，在该过程中通过利差获取收入。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各项业务的开展均需取得相应的许可。公司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均符合现行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监管部门处罚或监管意见。

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取得《金融许可证》，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取得《金融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颁发日期
1	客家银行	S0006H344140001	2010年10月27日
2	客家银行畚江支行	S0006S344140001	2011年5月10日
3	客家银行仲元支行	S0006S344140002	2011年7月18日
4	客家银行华南支行	S0006S344140003	2012年5月23日
5	客家银行梅松支行	S0006S344140004	2012年11月16日
6	客家银行雁洋支行	S0006S344140005	2013年7月9日
7	客家银行南口分理处	S0006U344140002	2013年11月8日
8	客家银行西阳分理处	S0006U344140003	2013年11月8日
9	客家银行石扇分理处	S0006U344140001	2013年11月8日
10	客家银行梅南分理处	S0006U344140004	2014年1月27日
11	客家银行城北分理处	S0006U344140006	2014年1月27日
12	客家银行城东分理处	S0006U344140005	2014年1月27日
13	客家银行梅水路分理处	S0006U344140009	2014年3月7日
14	客家银行裕安路分理处	S0006U344140008	2014年3月7日
15	客家银行梅西水库分理处	S0006U344140010	2014年4月15日
16	客家银行长沙分理处	S0006U344140011	2014年4月15日
17	客家银行程江分理处	S0006U344140012	2014年4月24日
18	客家银行扶大分理处	S0006U344140013	2014年6月20日
19	客家银行西郊分理处	S0006U344140014	2014年6月20日
20	客家银行白宫分理处	S0006U344140015	2014年6月20日
21	客家银行科技支行	S0006S344140006	2014年8月8日
22	客家银行三角分理处	S0006U344140016	2014年8月28日
23	客家银行石坑分理处	S0006U344140017	2014年8月8日
24	客家银行嘉应分理处	S0006U344140019	2014年11月25日
25	客家银行白渡分理处	S0006U344140018	2014年11月25日

26	客家银行桃尧分理处	S0006U344140020	2015年2月3日
27	客家银行丙村分理处	S0006U344140021	2015年3月2日
28	客家银行水车分理处	S0006U344140022	2015年3月2日
29	客家银行松源分理处	S0006U344140023	2015年4月15日
30	客家银行隆文分理处	S0006U344140024	2015年4月15日
31	客家银行金燕分理处	S0006U344140025	2015年9月11日
32	客家银行彬芳分理处	S0006U344140026	2015年11月2日
33	客家银行松口分理处	S0006U344140007	2016年2月4日

公司于2014年1月取得了《保险兼业代理证》，可以开展保险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1月，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的省级监管部门未出具监管意见。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证》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保险兼业代理证》机构编码	有效期至
1	客家银行	4414005626485700	2017年1月5日
2	客家银行畲江支行	44140005745038300	2016年9月15日
3	客家银行仲元支行	44140005796582900	2017年1月5日
4	客家银行华南支行	44140005974278700	2017年1月5日
5	客家银行梅松支行	4414000585116000	2017年1月5日
6	客家银行雁洋支行	4414000734788400	2016年9月15日
7	客家银行南口分理处	4414000845185600	2017年1月5日
8	客家银行西阳分理处	4414000845024800	2017年1月5日
9	客家银行石扇分理处	4414000845188300	2017年1月5日

公司于2015年2月接入了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系统，可以开展财税库银业务，该业务许可资格长期有效。

公司于2015年4月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取得了开展承兑汇票等业务的资格，该业务许可资格长期有效。

公司于2015年8月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格，该业务许可资格长期有效。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合法持有2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者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公司		9013734	第 36 类	2012.01.14- 2022.01.13
2	公司	客乡	9013755	第 36 类	2012.01.14- 2022.01.1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梅府国用 (2015) 第 4734 号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 区所里村	14,846	商业用地

(五) 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5,018,172.67	49,072,665.33	89.19
机器设备	9,097,507.00	6,079,911.10	66.83
运输工具	1,772,868.00	1,462,481.39	82.49
电子设备	16,378,384.10	10,105,838.44	61.70
合计	82,266,931.77	66,720,896.26	81.10

*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固定资产是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整体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1.10%。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经营活动需要。

(六)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并登记在公司名下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1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县华侨城程江富贵花园 A3 座 2-1 店面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16414 号	57.32
2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县华侨城宪梓北路富贵花园 A1 栋 301 房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38611 号	140.84
3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县华侨城宪梓北路富贵花园 A1 栋综合楼第一、二层店铺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38613 号	870.41
4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县华侨城宪梓北路富贵花园 A3 栋第二层 2—5 号店铺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38612 号	248.20
5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府前大道和安中心城 C 栋 11 号复式店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58644 号	141.84
6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府前大道和安中心城 C 栋 12 号复式店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58640 号	184.37
7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府前大道和安中心城 D 栋 13 号复式店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58642 号	184.92
8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埔县湖寮镇工农路原 10 号现 59 号	粤房地权证大埔产字 0000026748 号	731.28
9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县石坑镇转水潭综合门市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72089 号	508.45
10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蕉岭县蕉城镇环东路六巷 4-3 号车库	粤房地权证焦房字第 0100008523 号	36.00
11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蕉岭县蕉城镇东门路南一巷 16 号 302 房	粤房地权证焦房字第 0100008522 号	97.56
12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蕉岭县蕉城镇东一街 2 号 (2 号车库)	粤房地权证焦房字第 0100008525 号	20.64
13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蕉岭县蕉城镇环东路六巷 4 号	粤房地权证焦房字第 0100008527 号	196.00
14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蕉岭县蕉城镇东一街 2 号	粤房地权证焦房字第 0100008526 号	993.75
15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蕉岭华侨农场华侨新村 A 区前幢 6、7 号店 (含二楼)	粤房地证字第 1351954 号	275.65
16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交通街 (原交通路 97 号) 营业主楼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84102 号	322.18
17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交通街 (原交通路 97 号) 附属工程	粤房地权证梅县字第 1120184103 号	55.62

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拍卖或购买的方式已取得以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地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向对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梅县林业局	梅州市彬芳大道林业局宿舍首层南面东起第 01 号店	34.34
2	梅县林业局	梅州市彬芳大道林业局宿舍首层南面东起第 02 号店	34.84
3	梅县林业局	梅州市彬芳大道林业局宿舍首层南面东起第 03 号店	12.60

4	梅县桃尧镇人民政府	梅县桃尧镇牛角隆新圩原桃尧畜牧兽医产站	280.00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	梅县梅西龙虎圩	163.19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	梅县大坪镇圩心街 49 号	427.62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	梅县白渡镇白渡街原电信楼一栋	415.80
8	梁建国	松口镇民国风情街 1-3 楼	377.85
9	张志昌	梅县区松源镇松洪公路侧	67.50

第1至4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系公司在梅州市产权交易所举办的产权交易会上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取得；第5至7项房屋所有权系公司在梅州市拍卖行举行的拍卖会上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取得；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的转让价款，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8项房屋系公司向自然人梁建国购买取得，公司已就房产的购买与梁建国签订购买合同并向其支付了全部的转让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9项房屋系公司向自然人张志昌购买的农村自建小产权房，目前无法取得办理相关的产权登记证书；公司已就该房屋与对方签订购买合同并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公司的分支机构已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用作办公场所，在使用的过程中未产生任何纠纷，也无第三人主张权利。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办理第9项的房屋的产权登记存在法律障碍，鉴于该处房屋面积总计不超过67.5平方米，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租赁房屋均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地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1	钟声良	2013.3.1-2023.2.28	梅县南口镇南口车站对面	80.00
2	许志	2014.1.1-2023.12.31	梅县新县城大新城半步行街第5栋46号、47号叁层复式店	472.00
3	潘和发	2014.4.1-2024.3.31	梅县区扶大铁炉潭红三村民小组广梅南路富裕楼	98.00
4	温瑶仙	2014.8.10-2017.8.9	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商业广场1022号	39.38
5	吕炳如	2014.8.12-2026.8.11	梅县程江西桥经济开发区A四区5号B第一层4、5号店铺	130.00
6	张芳芳	2014.4.1-2026.3.31	梅江区广梅路40号	130.00
7	刘概清、谢梅莲	2014.9.1-2027.8.31	梅县区白渡镇圩镇戏院侧	325.00
8	张志军	2014.1.1-2033.12.31	梅州市城北五里亭168号店铺	110.00

9	张文晓	2013.10.1-2033.9.31	梅县城东镇金盘桥开发区	80.00
10	邓琼香	2014.5.1-2026.4.30	梅江区三角镇华南大道51号一楼店铺	180.00
11	黄万国	2013.2.1-2023.1.31	梅县西阳镇新民中路125号一楼	90.00
12	万炜煌	2015.6.1-2025.5.31	梅州市彬芳大道南梅园新村MA13栋首层18、19、20号店铺	220.00
13	梅州市格泰酒店有限公司	2015.6.1-2030.5.31	梅州市金燕大道89号	120.00
14	罗干标	2015.7.1-2025.6.30	梅县区南口镇瑶上圩62号	220.50
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	2013.6.1-2023.5.31	梅县石扇镇中和圩中和新村	318.84
16	梁建国	2015.9.1-2027.8.31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中能香榭丽花园1号楼B栋25号店铺	81.78
17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2.3.13-2022.3.12	梅州市华南大道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大楼底层左侧（门牌号2-11）	280.00
18	梅县区隆文镇人民政府	2014.11.7-2034.11.6	隆文镇政府文化站办公楼一楼	120.00
19	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	2014.4.1-2034.3.31	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圩原侨联办事处	600.00
20	梅州市梅县区招商局	2014.6.1-2019.5.31	原安监局大楼一楼及原人社局大楼一楼	275.00
21	梅州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3.7.17-2016.7.16	梅县区雁洋镇叶帅故居游客服务中心一楼12、13、14、15号店	232.00
22	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股	2011.4.1-2021.10.31	梅江区仲元东路51号	190.00
23	李国安	2012.4.1-长期	梅县梅西镇车子排居委109号（昌安楼）	30.00
24	钟小健	2014.7.1-2029.6.30	梅县区南口镇锦对村锦鸡站侧	176.20
25	黄国胜	2014.04.01-2019.4.1	畚江镇径心村熊屋	50.00
26	梁国兴	2013.7.1-2033.6.30	梅县梅南镇兴民街	210.00
27	李智能	2012.9.1-2022.8.31	梅州市金山办东街村梅松路96号	205.00
28	陈冬伟	2011.3.10-2023.3.9	梅县畚江镇三横街	380.00
29	黄创辉	2015.1.1-2035.12.31	梅县区水车镇前进路2号	190.00
30	郑恒海	2015.3.1-2020.3.1	梅县区松源镇开发区彩山段	200.00
31	张宏巨	2014.11.1-2026.10.31	梅县区松源镇开发区彩山段	65.00
32	刘国添	2014.3.6-2024.3.5	城北镇塔下村12村民小组	50.00
33	李钦发	2013.11.1-2033.10.31	梅江区长沙镇	120.00
34	侯春梅	2014.6.1-2029.5.30	梅县程江镇大沙村溪口汤屋	60.00
35	梅县区石扇镇建新村民委员会	2015.7.1-2030.6.30	梅县区石扇镇建新村委会一楼	30.00
36	陈启谦	2014.3.1-2034.2.28	梅县雁洋镇小都村	60.00
37	陈翠英	2012.2.15-2022.2.15	梅县雁洋镇大坪村雁南飞入口斜对面	30.00

38	赖秀云	2014. 11. 1-2020. 10. 31	大埔县大麻镇英雅万福东路店铺	30.00
39	黄国庆	2014. 5. 14-2024. 5. 13	梅江区城北镇扎上村曾子岗大门第一间	20.00
40	松口镇大黄村委会	2012. 2. 15-2022. 2. 15	梅县区松口镇大黄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一楼右侧	60.00
41	雁洋镇南福村委会	2011. 8. 15-2021. 8. 14	梅县区雁洋镇南福村民委员会办公楼一层东面	50.00
42	松口镇界溪村委会	2012. 1. 12-2032. 1. 11	梅县松口镇界溪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底层	45.00
43	松口镇蓬下村委会	2012. 2. 17-2022. 2. 17	梅县松口镇蓬下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一楼左边	50.00
44	白渡镇嵩溪村委会	2012. 7. 1-2032. 6. 30	梅县白渡镇嵩溪村村民委员会一楼门店	60.00
45	城北镇杨文村委会	2014. 5. 16-2029. 5. 15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杨文村民委员会一楼	20.00
46	梅州农业学校	2013. 4. 6-2023. 4. 15	梅县梅西镇官塘水库	130.00

第 1 项至第 16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或正在办理相关的产权证书，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店铺等，可以用作办公，房屋租赁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 17 项至第 22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为政府机构或政府下属的事业单位，出租方尚未提供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合法建设文件；根据公司说明，房屋租赁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第 23 项至第 46 项租赁房屋系在宅基地上兴建的房屋，出租方尚未提供相关合法建设文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尚未因使用上述租赁房屋而发生过业务经营终止、中断或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引发重大争议、纠纷的事件。

公司存在因业务发展需要租赁宅基地建筑物作为办公场所的情形，因公司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公司租赁少量宅基地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引发重大争议、纠纷事件。此外，针对公司尚未取得部分房屋产权证，公司股东政企社会服务、中粤生产资料、农友生产资料、梅江产权交易中心、粤能节能、粤化安出具了《承诺》，承诺如果房产出现任何权属纠纷或因土地征收而不能得到相应的补偿，给公司造成损失，均由其承担。因此，公司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或租赁部分宅基地建筑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71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
20-30 岁 (含 30 岁)	219	80.80
30-40 岁 (含 40 岁)	34	12.55
40-50 岁 (含 50 岁)	15	5.54
50-60 岁 (含 60 岁)	3	1.11
合计	271	100.00

员工年龄结构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0.37
本科	107	39.48
大专	145	53.51
中专及高中	16	5.90
初中	2	0.74
合计	271	100.00

员工学历结构

3、员工任职分布

专业岗位	人数	比例 (%)
行政管理人員	43	15.87
研发人員	4	1.47
市场人員	23	8.49
网点柜員	201	74.17
合计	271	100.00

员工任职分布

4、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	人数	比例 (%)
1 年以内	40	14.76
1~2 年	82	30.26
2~3 年	49	18.08
3~5 年	100	36.90
合计	271	100.00

员工工龄结构

员工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任职分布、工龄结构与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及持续经营相匹配。

三、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产品成本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增长率(%)	发生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2,495,414.03	100.30	62,578,472.39	88.74	46.07	42,842,082.88	82.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397.14	-0.43	7,820,596.92	11.09	-11.65	8,851,977.22	17.12
投资收益	34,393.83	0.08	76,328.75	0.11	-	-	-
其他业务收入	19,484.76	0.05	47,432.00	0.07	-	-	-
合计	42,368,895.48	100.00	70,522,830.06	100.00	36.42	51,694,060.10	100.00

*占比为该项发生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增长率(%)	发生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101,164.95	2.26	2,941,407.90	2.96	57.57	1,866,696.23	2.95
存放同业	21,280,887.56	22.92	9,036,518.69	9.10	136.86	3,815,138.56	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3,695.69	2.93	217,632.87	0.22	-	-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745,825.01	71.88	87,084,755.07	87.72	51.26	57,571,676.61	91.02
小计	92,851,573.21	100.00	99,280,314.53	100.00	56.96	63,253,511.40	100.00
利息支出							
中央银行借款	797,208.33	1.58	1,946,722.53	5.30	-31.21	2,829,762.14	13.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30,416.65	14.76	15,653.14	0.04	-	17.4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吸收存款	42,128,534.20	83.66	34,739,466.47	94.65	97.59	17,581,648.93	86.14

小计	50,356,159.18	100.00	36,701,842.14	100.00	79.81	20,411,428.52	100.00
利息净收入	42,495,414.03		62,578,472.39			42,842,082.88	-

*占比为该项发生额占当年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的比例

2、公司营业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增长率(%)	发生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2,385.32	7.77	3,331,465.04	5.68	46.64	2,271,883.20	5.47
业务及管理费	25,349,408.26	71.26	45,471,127.40	77.51	73.72	26,175,693.86	63.07
资产减值损失	7,462,379.82	20.98	9,860,081.19	16.81	-24.46	13,053,285.88	31.45
合计	35,574,173.40	100.00	58,662,673.63	100.00	41.35	41,500,862.94	100.00

*占比为该项发生额占当年营业支出的比例

(二) 营销渠道

公司的营销渠道主要由开设的各营业网点和网上电子银行组成，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下辖6个支行及26个分理处，加上总行营业部，共计33个营业网点，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自助服务设备、客户服务中心、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服务。公司以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村镇为己任，在网点位置布局上重点面向各个乡镇，并积极向村庄辐射，不断延伸服务触角，为客户提供便捷化、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公司营业网点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地址	职员数
1	客家银行	2010年10月27日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宪梓北路50号	93
2	客家银行畲江支行	2011年5月10日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二横街39号	7
3	客家银行仲元支行	2011年7月18日	梅州市仲元东路51号	7
4	客家银行华南支行	2012年5月23日	梅州市华南大道1号(市交通局大楼首层)	7
5	客家银行梅松支行	2012年11月16日	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96号(嘉应学院南校门侧)	7
6	客家银行雁洋支行	2013年7月9日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游客服务中心综合楼首层10-13	5
7	客家银行南口分理处	2013年11月8日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梅新路(梅州市梅县南口镇南口客运站对面)	6
8	客家银行西阳分理处	2013年11月8日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民中路125号	7
9	客家银行石扇分理处	2013年11月8日	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中和圩电信大楼一楼	5

10	客家银行梅南分理处	2014年1月27日	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兴民街	4
11	客家银行城北分理处	2014年1月27日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五里亭路114号	7
12	客家银行城东分理处	2014年1月27日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金盘桥开发区（即金盘桥牌坊直入100米）	4
13	客家银行梅水路分理处	2014年3月7日	梅州市江南梅水路水榭云台缙香A座16号店	6
14	客家银行松口分理处	2014年3月7日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民国风情街1-3号	7
15	客家银行裕安路分理处	2014年3月7日	梅州市彬芳大道林业局宿舍首层南面东起第1-3间店铺	6
16	客家银行梅西水库分理处	2014年4月15日	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上官塘天湖路22-23号	6
17	客家银行长沙分理处	2014年4月15日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镇政府往前100米	4
18	客家银行程江分理处	2014年4月24日	梅县区新县城大新城半步行街第5栋46号、47号叁层复式店（大新路76号）	7
19	客家银行扶大分理处	2014年6月20日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广梅南路富裕楼	5
20	客家银行西部分理处	2014年6月20日	梅州市黄塘沙子墩煤气公司综合楼南面第三跨至第五跨店面	5
21	客家银行白宫分理处	2014年6月20日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圩原侨联办事处	5
22	客家银行科技支行	2014年8月8日	梅县区宪梓大道中段和安中心城C栋11、12号店和D栋13号店	9
23	客家银行三角分理处	2014年8月28日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华南大道51号	6
24	客家银行石坑分理处	2014年8月8日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转水潭综合门市	4
25	客家银行嘉应分理处	2014年11月25日	梅县区程江西桥经济开发A四区5号B第一层4、5号店铺（11-5,11-6）	5
26	客家银行白渡分理处	2014年11月25日	梅县区白渡镇圩镇戏院侧（即电信大楼侧）	4
27	客家银行桃尧分理处	2015年2月3日	梅县桃尧镇牛角隆新圩（原桃尧畜牧兽医水产站）即梅县区桃尧镇尧塘居委益民街4号	3
28	客家银行丙村分理处	2015年3月2日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交通路97号（原丙村镇林业站）	3
29	客家银行水车分理处	2015年3月2日	梅县区水车镇前进路2号	4
30	客家银行松源分理处	2015年4月15日	梅县区松源镇彩山段	5
31	客家银行隆文分理处	2015年4月15日	梅县区隆文镇府前路文化站	4
32	客家银行金燕分理处	2015年9月14日	梅州市金燕大道89号	7
33	客家银行彬芳分理处	2015年11月2日	梅州市彬芳大道南梅园新村MA13栋首层18、19、20号店铺	7

（三）公司主要贷款客户及发放贷款的行业分布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梅州汉森制衣有限公司	1,200.00	7.06
2	梅县中燊有限公司	1,000.00	5.88
3	梅州市梅县区和兴有限公司	1,000.00	5.88
4	广东佳家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5.88
5	梅州市周明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5.88
6	梅州市建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5.88
7	梅州市佳家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88
8	梅州新金基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88
9	广东宝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88
10	梅州市大昌门城实业有限公司	850.00	5.00
合计		10,050.00	59.1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房雪芬	1,000.00	7.69
2	五华县眉山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	7.69
3	梅州市客天下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	7.69
4	蔡雪山	1,000.00	7.69
5	蔡雪峰	1,000.00	7.69
6	罗勇	980.00	7.54
7	蔡雪飘	900.00	6.92
8	蔡运朋	900.00	6.92
9	蔡雪燕	900.00	6.92
10	蔡雪霞	900.00	6.92
合计		9,580.00	73.7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魏明远	500.00	4.09
2	魏展安	500.00	4.09
3	蔡燕明	500.00	4.09

4	申晓	500.00	4.09
5	曾超	500.00	4.09
6	戴华栋	500.00	4.09
7	魏展飞	500.00	4.09
8	张永威	500.00	4.09
9	梅州泉之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4.09
10	邓海鸣	500.00	4.09
合计		5,000.00	40.90

备注：各期末前十大客户按照“金额大优先，贷款到期时间长优先”的原则筛选。

公司发放贷款的行业分布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94,510,000.00	6.97	86,800,000.00	7.15	36,148,789.43	4.41
建筑业	118,160,000.00	8.72	62,000,000.00	5.11	33,500,000.00	4.09
批发和零售业	135,900,000.00	10.02	135,400,000.00	11.15	56,500,000.00	6.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400,000.00	1.73	28,900,000.00	2.38	5,200,000.00	0.63
制造业	132,980,000.00	9.81	84,180,000.00	6.93	48,800,000.00	5.9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00,000.00	0.63	2,000,000.00	0.16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400,000.00	1.58	21,950,000.00	1.81	17,300,000.00	2.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0,000.00	0.03	300,000.00	0.02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00,000.00	0.13	-	-	650,000.00	0.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500,000.00	1.66	22,200,000.00	1.83	2,500,000.00	0.31
住宿和餐饮业	22,700,000.00	1.68	10,200,000.00	0.84	3,000,000.00	0.37
采矿业	7,500,000.00	0.55	6,000,000.00	0.49	-	-
卫生和社会	4,500,000.00	0.33	4,500,000.00	0.37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300,000.00	1.42	5,300,000.00	0.44	-	-
贷款小计	613,700,000.00	45.26	469,730,000.00	38.68	203,598,789.43	24.84

贴现票据	27,599,366.94	2.04	25,682,788.58	2.12	87,464,918.96	10.67
个人贷款	714,632,301.58	52.70	718,821,658.90	59.20	528,568,333.32	64.49
合计	1,355,931,668.52	100.00	1,214,234,447.48	100.00	819,632,041.71	100.00

(四)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人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以上的相关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合同 梅支农14-03-02	54,000,000.00	2014年3月24日	已完成
2	中国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44140020140303	25,000,000.00	2014年9月4日	已完成
3	中国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44140020150301	20,000,000.00	2015年4月16日	已完成
4	中国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44140020150302	10,000,000.00	2015年6月17日	已完成
5	中国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44140020150303	30,000,000.00	2015年8月21日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起止时间
1	梅村银（流）借字第 2016-025 号	梅州汉森制衣有限公司	1,200.00	2016.2.4 – 2017.2.4
2	梅村银（流）借字第 2015-119 号	五华县眉山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16 – 2016.7.16
3	梅村银（流）借字第 2015-120 号	梅州市客天下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18 – 2016.12.18
4	梅村银（个）借字第 2015-227 号	蔡雪山	1,000.00	2015.12.18 – 2016.12.18
5	梅村银（个）借字第 2015-228 号	蔡雪峰	1,000.00	2015.12.18 – 2016.12.18
6	梅村银（流）借字第 2016-030 号	梅县中燊有限公司	1,000.00	2016.2.23 – 2017.2.23
7	梅村银（流）借字第 2016-029 号	梅州市梅县区和兴有限公司	1,000.00	2016.2.23 – 2017.2.23
8	梅村银（流）借字第 彬芳 2016-005 号	广东佳家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6.3.1 – 2017.3.1
9	梅村银（流）借字第 彬芳 2016-002 号	梅州市周明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2016.3.1 – 2017.3.1

10	梅村银(流)借字第彬芳 2016-004 号	梅州市建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16.3.1 – 2017.3.1
11	梅村银(流)借字第彬芳 2016-001 号	梅州市佳家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6.3.1 – 2017.3.1
12	梅村银(流)借字第彬芳 2016-003 号	梅州新金基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6.3.1 – 2017.3.1
13	梅村银(流)借字第彬芳 2016-006 号	广东宝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6.3.18 – 2017.3.18

四、商业模式

(一) 基本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较低利率吸收政府、机关团体、企业、个人等客户的存款，并根据客户信用状况以高于存款利率发放贷款的方式获取利差，同时办理转账、结算等中间业务，通过收取手续费的方式获取利润。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员工深入当地农户及企业调查，厘清各类客户的信用状况并对其评估，同时提供农户联保贷款等。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开设网点等方式扩大规模，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了公司业务开发成本和营运成本。公司商业模式清晰。

(二) 特色商务模式

客家银行经过近五年的发展，除了传统的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外，还逐步开发了有自己特色的存贷款产品，有效解决了梅县地区农村建设中的融资难的问题，通过给予利率优惠、提供上门服务细致全面的金融服务，全力推动梅州地区经济发展。

1、农户联保贷款

农户联保贷款是客家村镇银行向农户联保小组成员发放的、联保小组成员之间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贷款。联保小组成员由符合条件的3户农户在自愿的基础上组成联保小组，共同签订联保协议。该类贷款以签订联保协议、组成联保小组的农户为对象，采用“个人申请、多户联保、周转使用、责任连带、分别还款”的管理办法；用途多样，主要用于解决农户种植、养殖、购买小型农机具等生产费用和建房、购物、上学、婚嫁等消费性费用以及商业经营流动资金等。贷

款期限可根据借款人申请期限和生产经营周期综合确定，一般不超过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贷款金额及利率：15万元（含）以下，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公司浮动幅度适当优惠。

2、助微贷

公司的助微贷主要针对从事生产、贸易、服务领域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的无抵押短期贷款。该业务用于客户的商业周转，还款方式灵活多样，审批周期较短，通过信用审核后两天内到账，该类贷款以各领域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无抵押、周转快、效率高，贷款额度不高于50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有关规定，参照市场利率执行，还款方式一般为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3、五年期“存本取息”储蓄产品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产品是储户一次性存入一定的金额，分次支取利息的定期存款产品。公司推出五年期“存本取息”储蓄产品，5万元起存，具有存款利息高、存款支取灵活的特点，可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提前支取并结息。为保障客户利益，客户还可用该存款向公司办理存单质押贷款。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有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J66“货币金融服务”，进一步可细分为J6620“货币银行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6“货币金融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J66“货币金融服务”中的J662“货币银行服务”。

我国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监管。

（1）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

职责主要包括：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银监会主要职责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备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涵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梅州银监分局是公司的属地监管机构，负责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筹建初审、开业和变更事项审批，并承担日常监管工作；广东银监局负责制定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监管政策的实施细则，审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筹建、重大监管行动的协调组织和实施，指导银监分局做好监管工作，妥善处置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

问题；中国银监会负责研究制定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监管政策，指导和督促各级派出机构开展监管工作。

银行业监管机构按照“明确监管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实施分类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严格监管问责”的强化审慎监管思路进行监管：

1) 明确监管职责。银监会负责研究制定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监管政策，指导和督促各级派出机构开展监管工作。银监局负责制定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监管政策的实施细则，审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筹建、重大监管行动的协调组织和实施，指导银监分局做好监管工作，妥善处置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银监分局作为属地监管机构，是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监管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筹建初审、开业和变更事项审批，并承担日常监管工作。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要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上下联动、密切协作的监管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切实提高监管工作质量和有效性。

2) 加强日常监管。要建立非现场监管制度，设置主监管员，实施有效现场检查，确保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等指标满足审慎监管要求。要及时查纠偏离服务宗旨、超业务范围经营以及超比例发放大额贷款等违法违规问题，确保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防范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促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对审慎监管指标不达标的，要根据资本充足率和资产质量等情况及时采取递进式监管措施，直至实施市场退出。

3) 实施分类监管。银行业监管机构要根据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和监管意见，按照“低门槛、严监管”原则，对不同性质和类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实施不同模式监管。对贷款公司要重点发挥好出资人的监督作用，做好并表监管。农村资金互助社按照即将印发的监管意见，主要实行社员自律管理，做到自愿发起、自律管理、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真正办成互助合作性质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同时要积极探索建立以自律管理为基础、银行业监管机构监管为主体、地方政府风险处置为保障、社会监督为补充的分工协作和相互配合的监督管理体系。

4) 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属地银行业监管机构要根据辖内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数量和类型、资产规模、风险状况，科学调整监管机构设置，合理配备监管人员，特别是要进一步充实监管办事处和履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监管的一线监管力量，加大监管力度，防止因监管资源不足，造成监管出现真空和监管不到位。

5) 严格监管问责。银行业监管机构要按照银监会有关规定, 明确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分工, 开展监管工作考核, 实施监管成效评价。对未落实监管职责分工的银行业监管机构, 要责令其立即落实职责分工; 对监管失职、渎职的, 要追究监管人员和银行业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2、主要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2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2月1日
3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中国银监会	2006年1月1日
4	《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已废止)	中国银监会	2007年1月22日
5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中国银监会	2007年5月14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7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7月1日
8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07年7月3日
9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0年2月12日
10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0年2月12日
11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2年2月1日
12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	2013年1月1日
13	《农户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3年1月1日
14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中国银监会	2013年7月19日
15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	2013年11月18日
16	《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4年4月18日
17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中国银监会	2014年9月12日
1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	2014年12月3日
19	《关于印发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4年12月9日
20	关于进一步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	2014年12月12日
21	《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	中国银监会	2015年1月30日
22	《关于做好2015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中国银监会	2015年2月16日
23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	中国银监会	2015年6月5日

（二）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历程

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被赋予“立足地方、服务村镇”的市场地位。

2006年12月20日，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在资本范围、注册资本限额，投资人资格、业务准入、高级管理人员准入资格、行政审批、公司治理等方面均有所突破。2007年3月，首批村镇银行在湖北、四川、吉林等6个省（区）的农村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进行试点，全国的村镇银行试点工作全面启动。2007年10月，中国银监会扩大试点，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信社系统和外资银行等6类银行业金融系统机构均具备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资格。

随着中国银监会发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一步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简政放权，降低了该类金融的审批门槛，该办法中明确提出，包括村镇银行在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筹建和开业申请，均由各地银监会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为各类资本参与农村金融体系建设提供便利，政策的逐步放宽也预示着村镇银行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村镇银行的发展已进入平稳增长期，机构数量、风险控制、业务发展、经营能力等方面持续向好。

村镇银行在我国发生历史较短，大部分村镇银行还处于创业初期，虽然在管理经验、产品设计、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还有很多不足，但村镇银行有天然的地域优势，同时，村镇银行以实现亲农、扶农、帮农、惠农、建“农民银行”的设立宗旨而获得国家较多的政策支持。

2、行业概况

（1）村镇银行特点

自2006年银监会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准入政策以来，我国村镇银行培育发展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初步探索出了在金融资源供给上的“东补西”、在金

融服务质量改善上的“城带乡”发展模式，对整体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积累了有益经验。

从广义上讲，农村金融机构是指为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村镇银行。村镇银行属于独立的一级法人，其注册资本低，组织结构简单，经营效率高。由于村镇银行一般限于农镇地区，其定位清晰，经营灵活性高，产品设计更有针对性和灵活性。同时，其经营范围仅限于当地，确保了资金的封闭式循。如有商业银行参股其中，带来高效的管理模式和运营模式，村镇银行相当于商业银行的在农村当地的社区银行。

（2）村镇银行与其他村镇金融机构相比

村镇银行的注册资本要低于其他村镇金融机构（如邮储银行、农信社等），并且成立村镇银行只需要有一家商业银行作为发起人，有利于吸引民间资本的入股，增强银行资本的灵活性。村镇银行简化的组织结构简化了决策程序，缩短了审批流程，使其能够更加灵活地适应不同农村地区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村镇银行针对当地农村金融需求的特点结合其农业产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设计具有差别化的金融产品，从而使农村地区微小的金融需求得到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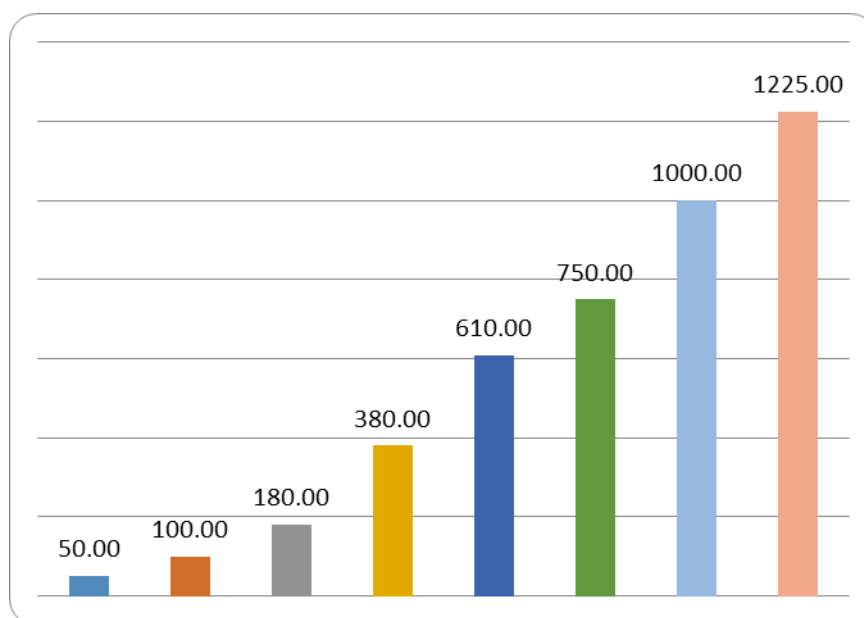
村镇银行与农村信用社都是以“服务‘三农’”为宗旨的农村金融机构。长期以来，我国农村地区的信贷市场一直处于被农村信用合作社垄断的状态。因此，当人民银行宣布放宽其贷款利率上限后，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贷款利率更是一浮到顶，使得大多数农村地区的贷款户获取贷款难度加大。另外，在利润的驱动下，信用社的资金也可能出现“农转非”的现象，抽走了农村地区的大部分存款。

村镇银行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社区银行，商业银行作为村镇银行的发起人，持有银行的多数股份，因此，村镇银行在发展过程中可直接吸纳商业银行中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理念，使村镇银行在设立之初在服务水平，经营环境等方面都优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股份制的设立方式和商业化的经营原则有利于村镇银行的进行内部管理，简单的组织结构，专业的工作团队，拥有比信用社更高的创新能力，村镇银行可以深入研究当地的农村金融需求，开发具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提高村镇银行的工作效率，有效弥补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不足。

（3）村镇银行目前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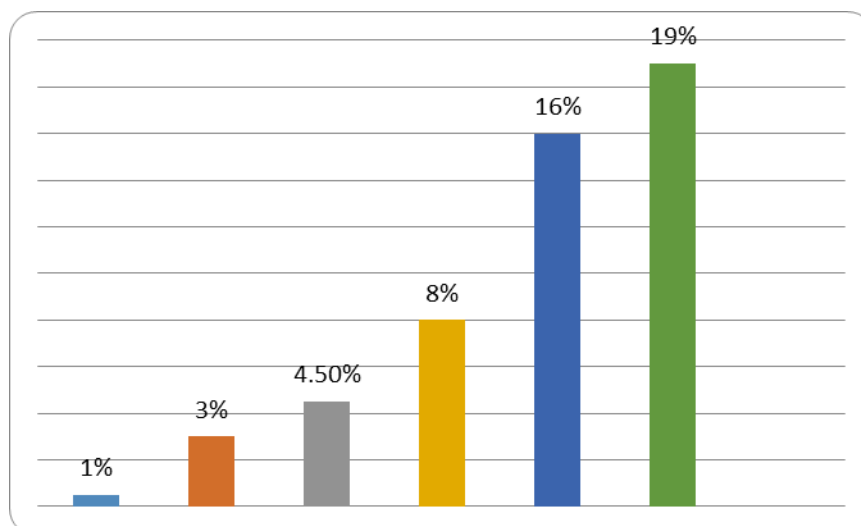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发展，为加大储蓄向投资转化，力促资本的形成，信贷结构调整就是主要的途径之一，借此确保稀缺的信贷资源投向实体经济部门。而小微企业和“三农”就是主要信贷投向，其能确保信贷资金投向实体经济，有助于资本的形成。

根据银监会官网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全国共组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1,225家，其中村镇银行1,162家，较年初增加91家。在已组建的1,162家村镇银行中，开业1,107家，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报送1,069家，中西部地区合计706家，占比60.80%。覆盖全国52.80%的县域，其中国定贫困县206个。目前，江苏、浙江、辽宁、安徽已基本实现村镇银行辖内县域全覆盖。为了促进信贷结构的深度调整，2010年以来，银监会加大对村镇银行的支持力度，村镇银行数量出现迅猛增长，如下图所示：



注：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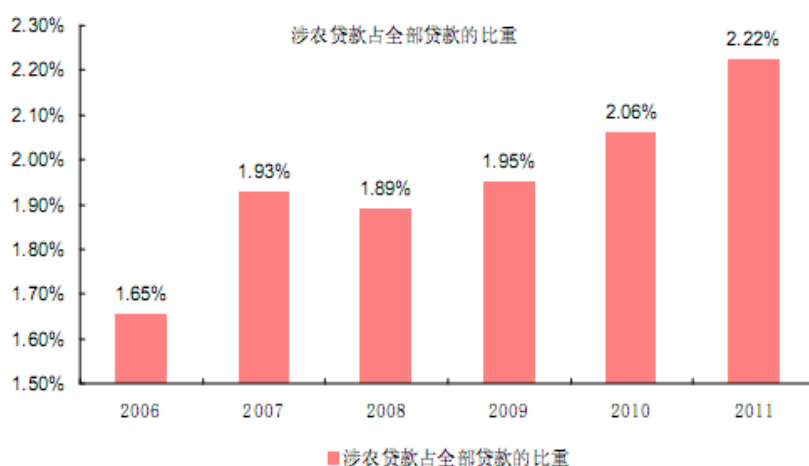
图 1：村镇银行成立数量



注：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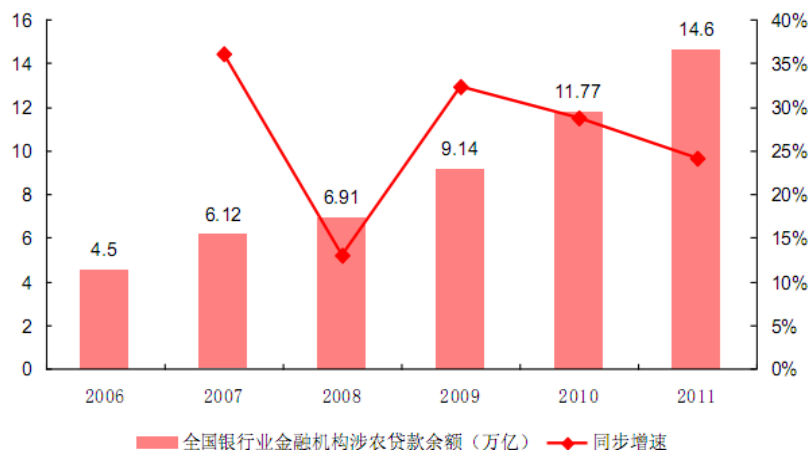
图 2：村镇银行占全部银行业机构数量比率

目前我国已经搭建了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和其他金融组织在内的分工合理、投资多元、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根据银监会官网公布的统计数据，2011年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14.6万亿元，同比增长24.9%，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8.8%，且涉农贷款余额占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达到2.2%，如图3、图4所示。这也体现了国家加大对村镇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使农村金融产品体系逐渐丰富。国家的相关支持政策也让银行金融业务惠及到广大城乡，落实了为基层人民服务的承诺。



注：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整理

图 3：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的比重



注：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整理

图 4：银行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万亿）以及同步增速

根据银监会官网公布的统计数据，截止2015年一季度，村镇银行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占银行业总占比约为15%，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的占比基本持平。由此可见，村镇银行在系统内的重要性逐步提升，已开业村镇银行有效改善了当地“三农”金融服务。2015年一季度农村商业银行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总额约为33,039亿元，占银行金融机构合计占比的15.43%，基本与大型股份制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占比不相上下。至2014年四季度，农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占银行金融机构比例已达到10%，系统重要性在未来会逐步得到体现。通过对比主要监管指标可以看出，2015年一季度农村商业银行不良率2.03%，拨备覆盖率199%，相比模式成熟的大型商业银行，在控制不良贷款方面仍有小距离的差距。但就目前来看，已开业村镇银行总体运营健康平稳，风险尚处于可控范围内。

2015年一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情况表

2015年一季度		
金融机构	总额（亿元）	占比(%)
银行金融机构合计	214,132	-
其中：城市商业银行	32,076	14.98
农村商业银行	33,039	15.43
股份制商业银行	36,435	17.02
国有商业银行	55,803	26.06
外资银行	1,973	0.92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整理

2015年一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2015年一季度				
监管指标	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不良贷款额度（亿元）	5,524	1,882	1,002	1,291
不良率（%）	1.38	1.25	1.29	2.03
资产利润率（%）	1.37	1.18	1.4	0.57
拨备覆盖率（%）	209.52	204.62	219.8	199.41
资本充足率（%）	14.7	11.21	13.36	17.2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整理

2014年农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情况

2014年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总资产（亿元）	129,373	135,923	139,557	151,778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25.18	18.06	21.96	22.93
占银行金融机构比例（%）	9.16	9.42	9.49	10.03
总负债（亿元）	120,883	126,979	130,181	141,804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25.59	18.03	21.9	22.89
占银行金融机构比例（%）	9.14	9.42	9.49	10.04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整理

伴随着我国城镇化、农村经济发展，涉农贷款需求规模较大，村镇银行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村镇银行作为一种专业化社区银行，符合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来的一个发展方向——小型化。在各类投放涉农贷款的机构中，村镇银行优势非常明显，其经营策略灵活，最贴近农村，了解客户需求，能够为客户提供贴心的服务和切实的产品。从目前村镇银行的经营成果上看，存在银行的净利润同比增速和净资产收益率都相对较高。尽管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投放的涉农贷款占比小，这同其成立时间短有关，但未来的发展空间较大。

3、行业生命周期

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的货币政策变动对银行业经营有重大影响，银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同时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和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因此，银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影响较大，银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大致相同：在经济形式较好时，银行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当经济形式较差

时，市场资金需求减少，银行贷款质量下降，息差缩小，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银行业的市场需求与特定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对银行业务的需求较少，在经济发达地区对银行业务的需求较强。所以，银行业在经济水平发达地区具有网点多、业务种类齐全的特点。梅州位于广东省粤东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较低，农业在地区经济收入中占比较高。因此，梅州地区小微企业及“三农”发展对银行业务的需求较强。

银行业本身受季节性影响较小，但村镇银行的一部分客户为农户、农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在一定程度上受农业生产活动的季节性影响。

4、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银行作为资金融通的媒介，是资金需求者和资金供给者衔接的桥梁。银行业的上游是资金供给者，包括政府、企业、个人、机关团体单位等，银行运用吸收存款、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发行股票或债券等渠道筹集资金，银行根据不同的资金筹集方式承担相应的风险。村镇银行发展过程中的资金来源渠道主要是吸收当地存款、中央银行再贷款、主发起银行资金支持，因规模、监管等限制，其他的资金来源渠道比较有限。下游则是资金需求者，包括公司、企业客户、个人客户等，银行通过发放贷款、购买债券等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银行的主要收益则是通过上游客户和下游客户的利差获得，银行需要使用灵活的筹资组合形式，在满足下游客户资金需求的同时尽可能降低成本和风险从而提高收益。

5、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银行业在我国处在政府高度监管下，对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等方面都有严格的指标监管要求，同时进入本行业，需要有较大的资金实力。

(1) 准入壁垒

我国银行业受国家高度监管，同时设置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银行设立的条件、发起人要求、最低注册资本、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等都做出了较为严格的规定，并且银行的开业申请需要由银监会相关机构进行层层审批后才能拿到银行牌照，审批流程相对复杂繁琐并且耗时较长。银行业的准入门槛高、资本要求高以及审批严格等，给

新进入者带来了较大准入壁垒。

（2）规模经济壁垒

银行业主要通过吸收存款并发放贷，通过利差赚取收益，银行为满足监管指标等要求，需要根据吸收存款数量来决定发放贷款的数量，而银行网点建设、经营地域、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吸收存款的能力。同时，出于安全性、便利性等因素考虑，居民在选择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时，多会选择实力雄厚的银行。而早期进入并已经在市场中经营多时的银行，具有一定的客户群体，规模较小的村镇银行作为新进入者，需要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更丰厚的利息、庞大的网点等，并达到一定规模后，才能实现规模经济。

（3）人才及经验壁垒

银行业由于其特殊性，监管部门对其人员的任职要求都较为严格——银行从业人员需要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同时设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银行作为服务行业，技能熟练的网点柜员、人际网络良好的营销人员以及素质较高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了银行是否能够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吸收存款并保持组织能够高效运转。新进入者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及培训费用来培养满足市场需求的人才，或提供更高的报酬吸引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6、行业未来发展

2012年5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村镇银行发起设立或增资扩股，将村镇银行主发起行最低持股比例由20%降低为15%，并明确在村镇银行进入可持续发展阶段后，主发起行可以与其他股东按照有关原则调整各自的持股比例。

2014年1月，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村镇银行，逐步实现县市全覆盖。

2014年3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做好2014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探索建立村镇银行有限牌照制度，走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道路；支持“规模化、集约化”开发，重点布局中西部及老少边穷地区、主业农产区和小微企业聚集地区；鼓励股权“多元化”，稳步提升民间资本股比，引导实施“本土化”发展战略，探索“专业化”支农支小商业模式；强化审慎监管，守住风险底线，不断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伴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及城镇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农民、农业、农村对金融业务的需求与日俱增，作为农村金融体系中最重要村镇银行，将会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涉农贷款需求巨大。村镇银行发展空间广阔。村镇银行是专业化社区银行，符合金融机构小型化趋势。其次，在各类涉农贷款机构中，村镇银行优势非常明显，其更了解客户。同时，村镇银行的发展可降低农村和农户融资的交易成本，有助于资金在农村封闭式流动，力促农村资本形成，提高村经济的全要素生产率。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出台有利政策扶持村镇银行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利好政策扶持村镇银行发展，2006年银监会发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放宽了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2014年3月出台《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对贷款余额、存贷比等满足一定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资金；2014年4月国务院出台《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深化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积极稳妥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更好地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2015年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决定继续实施支持金融、保险机构涉农业务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在营业税、印花税等税种上给予村镇银行优惠政策，并加大了对满足条件的村镇银行财政资金补贴的力度，积极引导村镇银行“支农支小”的金融服务力度，宽松和有利的支持政策使村镇银行得到了大力发展。

（2）国家政策拓宽农村及小微企业融资途径

长期以来，农户、农村经济组织以及小微企业等贷款受限于自身抵押品、企业实力等方面的欠缺，融资担保途径有限。十八届三中提出土地农业体制改革，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未来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等权益确权后，农户及农村经济组织的担保途径得到拓宽，村镇银行可放贷客户及贷款金额将会大幅提升，并能降低村镇银行贷款风险，促进村镇银行的健康发展。

小微企业受限于自身融资担保缺失、财务不透明等原因，较难从银行取得贷款，但是融资意愿强烈。为破解这一难题，国家陆续出台政策，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办支小再贷款支持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工作的通知》，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类别下创设“支小再贷款”，专门用于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同时下达全国“支小再贷款”额度共500亿元。同时通过定向降准等方式，加大小微企业信贷额度投放，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

（3）存款保险制度增强村镇银行吸储能力

长期以来，村镇银行限于其自身规模、品牌、成立时间等原因，在公众印象中信用水平弱于其他国有银行，吸储能力有限。2015年2月17日颁布《存款保险条例》指出，被保险存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使大型银行的“国家担保”退出，变为对所有银行的显性担保，有利于增强村镇银行的吸储能力，提升社会对村镇银行的信心和认可，并通过营销能力建设、产品创新等方式加强自身实力，提升村镇银行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

2、不利因素

（1）社会认知度和公信度不高

村镇银行在创设初期，由于网点建设无法迅速跟上，同时大众对新鲜事物都有一个认知过程，对村镇银行的资金安全保障能力等均存在质疑，吸储相对乏力，严重影响村镇银行业务的拓展。但是，在发展初期，村镇银行的硬件设施等很难在设立网点时同步到位，人员专业能力及业务素养需要经过较长时间培养，这就一步降低了村镇银行的社会认知度和公信度。村镇银行必须通过提高自身服务水平、加强宣传力度等方式，逐步提升社会认知度和公信度。

（2）资金筹集相对困难

村镇银行起步晚，成立时间短，公众对其认知程度较低，通过吸收公众筹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的能力不强，扩充自身资本实力方面存在短板，导致业务拓展受限。其次，村镇银行网点覆盖面较低、结算渠道较少，难以满足客户快速、便捷的金融服务需求，进一步削弱了其开拓业务的能力。农户抵御风险能力较弱，贷款无法及时偿还风险加大，而负债端业务发展相对受限，两因素相叠加，加剧了银行流动性不足。随着市场利率化，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收取利差获利的传统

银行业务面临较大挑战。村镇银行需要革新传统业务，在保持经营灵活、审批高效等优势下，加大创新力度，加强自身服务水平，努力扩大经营规模，创造更多增加利润的机会。

（3）风险控制有一定难度

村镇银行信贷支持的主要对象为农业和农民，农业和农民对自然条件的依赖性很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弱，在农业保险体系不健全的情况下，村镇银行的信贷资金存在严重的风险隐患。为支持“三农”经济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惠农政策，农民得到了很多实惠，因而也使一些农民对政策产生了很强的依赖心理，凡是国家在涉农方面的政策举动都被认为是对农民的“救助”。在我国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还有不尽如人意之处。一些借款户信用意识、法律意识淡漠，对信贷资金安全面临很大挑战。相对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农村金融机构，村镇银行内控和安防能力相对薄弱，应对农村市场错综复杂的社会治安形势能力不够。

3、行业特定风险

（1）信用风险

村镇银行最主要的业务是授信业务，主要服务农户和农村经济组织等特定对象，信用状况相对不会很高，并且贷款需求较为零散。近些年来，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民间借贷危机时有发生，如果农业转型不能顺利进行，“三农”贷款以及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将会继续扩散，村镇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也将上升。同时，村镇银行贷款主要集中在农、林业及其加工业，而农业生产受季节影响较大，容易收到自然环境影响，一旦出现较大不利变动，直接会影响到授信贷款质量以及贷款业务规模。

（2）市场风险

近十年来，中央银行逐步实现了对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下限管理，对存款利率下限放开、上限管理，不断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如果利率完全放开后，将对包括村镇银行在内的银行体系带来巨大的冲击，传统银行业务的利润空间下降。而村镇银行业务结构单一，其主要业务依赖于低息吸收存款，然后通过放贷赚取利润，但当利率市场化后，通过传统业务来获取收益的发展模式面临着较大挑战。最重要的是，利率市场化后，村镇银行将面临的的风险加大，需要更多的承受信用

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村镇银行通过开展定期存款、承兑汇票、活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业务吸收存款，并根据吸收存款状况按一定比例发放贷款，但是需要保有一定比例的现金或可以迅速变现的资产，以备储户提取现金的需求。村镇银行由于其自身吸收存款能力较小，按比例留存的现金总量相对会比较低，如遇特殊情况，持有的现金容易被击穿，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经营风险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客家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经过近六年的发展，已在梅州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梅州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闽、粤、赣三省交界处，梅州是广东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梅州地区除国有四大银行外，还有广发银行、汇丰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以及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家村镇银行。公司目前注册资本是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 倍多。与梅州地区其他村镇银行相比，公司成立时间较早，资本实力较强，经过五年多的经营发展，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业务体系，全面的风险管控制度，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 2015 年监管评级达到 2 级，自开业以来，公司先后获得广东省金融创新奖（二等奖）、广东省金融服务社会经济“十大亮点工程”、梅州市金融创新一等奖等荣誉。2015 年 4 月，公司实现了梅州市梅县地区乡镇营业网点全覆盖，更是设有大黄、南福等 15 个村级金融服务站，逐渐发挥出了作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本土优势，在梅州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全面铺开以及国家对银行牌照的放开、民营银行的加入，公司将面临与其他银行在人才、市场、资源等方面的激烈争夺。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经营地域集中化优势

公司立足梅州市，并集中在梅州部分地区开展业务，坚持做“梅州自己的银行”，专注于本土化经营，目标市场明确。公司集中人力、物力、资金等各方面资源集中经营。公司实现了梅县地区营业网点全覆盖，更是设有大黄、南福等十多个村级金融服务站，在部分村镇的影响力已超过当地的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公司员工贴近客户，熟悉居民的财力状况、信用水平以及经营状况，有助于公司主动服务，并能有效防范贷款的违约风险。

（2）灵活高效的决策机制

公司贴近客户市场，对当地客户知根知底，了解客户需求以及信用情况，能够迅速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符合市场的产品。其次，公司实行扁平化治理机制，审批流程短，能对市场变化迅速反应，贷款机制灵活，能够满足农户、农村经济组织及小微企业“短、平、快、急”的贷款需求。公司高效灵活的决策机制，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高效率、便捷的方式提供服务，缩短了农户及企业的时间成本，有利于公司将自身优势转化为客户的最佳商机，与客户一起成长。

3、公司竞争劣势及经营风险

（1）吸收存款能力有限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梅州地区大中型商业银行，公司品牌知名度不高，当地居民对公司的规模、实力、信用状况等不熟悉，公司客户基础不够扎实，储蓄存款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主要依靠股东增资以及经营经营积累充实资本，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难以形成规模优势，亟待提升吸收存款能力。

（2）经营生态环境不佳

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区域受限于梅州地区，客户群体主要为农户、农村经济组织、小微企业等。客户财力有限，可供担保或抵押的财产有限，其生产、经营活动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一旦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将可能导致客户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公司经营生态环境弱于国内的大中型商业银行等。

（五）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除拓展更多融资渠道外，积极丰富产品体系，包括充实资本金、开拓新的营业网点、布局互联网金融等，同时进一步加大销售投入，包括完善营销制度、充实营销团队等，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后，并经中国银监会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和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会议记录和决议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0次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聘任行长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工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须经中国银监会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履职。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性质与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议、监事会监督程序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7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长、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财务预算及决算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

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张恒、吴少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已召开15次股东大会、20次董事会会议、17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各项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五、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

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及关联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具体表现为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直接参与存款货币的创造过程，在该过程中通过利差获取收入。公司下设综合办公室、会计结算部、综合业务部、合规风险部、信息科技部、市场拓展部六个职能部门并配备专门人员，分别负责综合管理、财务会计、信贷业务、信息科技、合规经营、市场拓展、营业服务等工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市场拓展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薪酬福利分配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在广东省梅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高级管理层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会计结算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

情况。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在梅州推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公司依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00562648570D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七、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客家银行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库尔勒银行还投资了以下公司：

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650.00	20.31	存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谢勇还投资有如下企业：

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广东劲帆实业有限公司	种植：农作物；收购、销售：仙人掌、食用菌、农产品、农副产品、野生食品、铁矿石、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培育、销售：种苗；土地平整；农业生态休闲观光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50.00	存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赖红萍还投资有如下企业：

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梅州市中粤生产	销售：化肥、农药（不含禁用及剧毒农药）、	688.00	80.00	存续

资料有限公司	薄膜、农具、农产品。			
--------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李志强还投资有如下企业：

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份额 (万元)	比例 (%)	备注
梅州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00	70.00	存续

1、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村镇银行成立于2010年8月3日，注册资本8,124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5564992572，住所为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468号人才大厦，法定代表人为王峰，实际经营地地为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实际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银行业务。

富民村镇银行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
1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20.31
2	新疆中博置业有限公司	700.00	8.62
3	新疆永胜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6.15
4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8.62
5	新疆洪通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8.00
6	陈宏斌	600.00	7.39
7	王凌燕	500.00	6.15
8	鞠洪玲	600.00	7.39
9	赖小平	600.00	7.39
10	林友富	600.00	7.39
合计		7,100.00	87.41

富民村镇银行与公司的经营范围类似，实际从事的业务也类似。但富民村镇银行与公司均为村镇银行，均立足于当地开展业务，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村镇银行不得发放异地贷款，富民村镇银行注册地及业务开展主要在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公司注册地及开展业务范围主要在广东省梅州市，因此富民村镇银行与公司在地域、客户等方面没有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库尔勒银行、富民村镇银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果监管机构取消关于村镇银行不得异地经营业务的限制，且公司在富民村镇银行设有分支机构的地区开展业务，可能构成实际的同业竞争情形。

2、广东劲帆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劲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607345410X4，住所在平远县大柘镇超竹茶子岷（206国道侧），经营范围为：种植：农作物；收购、销售：仙人掌、食用菌、农产品、农副产品、野生食品、铁矿石、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培育、销售：种苗；土地平整；农业生态休闲观光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业务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东劲帆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博文	500.00	50.00
2	谢勇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中粤生产资料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梅州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梅州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11月18日，公司注册号为441402000016961，出资额为30万元，住所为梅州市江南陶然居29栋310房，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世纪从事审计、验资业务，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业务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梅州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志强	21.00	70.00
2	谢文生	9.00	30.00
合计		3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库尔勒银行的主营业务为存贷款业务，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根据现行关于村镇银行的监管规定，公司不能跨越梅州地区经营业务，并且库尔勒银行未在梅州地区设立其他业务经营的分支机构，库尔勒银行实际经营地点在新疆。因此，公司与库尔勒银行在服务的区域、存款客户、贷款客户完全不同。自成立以来，库尔勒银行与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并未形成直接竞争。

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库尔勒银行、富民村镇银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果监管机构取消关于村镇银行不得异地经营业务的限制，且公司在客家银行设有分支机构的地区开展业务，可能构成实际的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库尔勒银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富民村镇银行，或间接或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客家银行不存在实际的同业竞争关系，在作为客家银行股东期间，不会在广东省地区开展业务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客家银行有实际竞争或可能构成实际竞争关系的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客家银行

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客家银行，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客家银行，如违反承诺而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客家银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富民村镇银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客家银行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在库尔勒银行作为客家银行股东期间，不会在广东省地区开展业务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客家银行有实际竞争或可能构成实际竞争关系的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客家银行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客家银行，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客家银行，如违反承诺而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客家银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除公司第一大股东库尔勒银行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在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及回避措施、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或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东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股	6,374,892.00	4.62
郭李	董事	-	-	-
潘志峰	董事、行长	-	-	-
谢勇	董事	直接持股	8,418,147.00	6.10
潘松	董事	-	-	-
毛友文	董事、副行长	-	-	-
李志强	董事	-	-	-
吴少吟	监事长	-	-	-
赖红萍	监事	间接持股	11,000,342.40	7.97
张恒	监事、综合业务部总经理	直接持股	5,274,940.00	3.82
吴斐薇	副行长	-	-	-
何玲	副行长、财务总监	-	-	-
邓竞辉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	-	-
王卫兵	潘志峰之妻	直接持股	413,400.00	0.30
合计	-	-	31,481,721.40	22.8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郭李、谢勇、潘松、李志强以及监事赖红萍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相关合同均正

常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同业竞争情况”以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潘松	董事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人股东
郭李	董事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行长	公司法人股东
李志强	董事	梅州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赖红萍	监事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人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勇	董事	广东劲帆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
赖红萍	监事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88.00	80.00
李志强	董事	梅州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1.00	70.00

前述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东强、潘志峰、谢勇、魏展尧、潘松、刘敬欢、李锦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李东强为公司董事长。

201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七名董事李东强、郭李、李锦荣、刘敬欢、谢勇、潘志峰、魏展尧，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东强为董事长。

2015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魏展尧辞去董事职务，补选潘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志李锦荣、刘敬欢辞去董事职务，补选毛友文为董事，李艳为独立董事；

2016年1月24日，李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六名董事李东强、郭李、潘志峰、潘松、谢勇、李志强（其中李志强为独立董事），与2016年1月1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毛友文，一起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东强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邓竞辉、赖红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竞辉为监事长；

201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恒为职工代表监事，免去李琳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邓竞辉、赖红萍，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张恒一起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竞辉为监事长；

2016年1月18日，邓竞辉辞去监事长职务；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赖红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少吟、张恒，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6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少吟为监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潘志峰为公司行长；

201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余强为公司行长助理；

201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毛友文为公司副行长、聘任吴少吟为公司行长助理；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吴少吟为公司副行长；

201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玲为财务负责人；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余强辞去行长助理职务，聘任吴斐薇为行长助理，聘任何玲为财务总监；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聘任吴斐薇为副行长；

201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吴少吟辞去副行长职务，聘任邓竞辉为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聘任何玲为副行长。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2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两年一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新设控股子公司梅州客家金融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处置子公司了该子公司，此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9,766,855.99	261,638,629.27	238,677,901.03
存放同业款项	901,477,284.56	653,766,595.50	143,271,784.09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0,000,000.00	-
应收利息	6,512,674.02	5,264,699.14	2,430,493.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1,113,427.51	1,183,878,586.29	799,136,26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6,720,896.26	65,172,894.19	40,586,065.00
无形资产	37,221,370.56	36,032,767.33	66,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4,731.08	4,553,379.18	3,074,864.90
其他资产	22,352,793.95	68,927,341.67	214,030,828.37
资产总计	3,223,230,033.93	2,531,234,892.57	1,441,274,865.45

续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	60,000,000.00	84,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5,813,088.88	65,000,072.30	17.45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	2,652,963,821.70	2,115,544,548.19	1,034,732,057.54
应付职工薪酬	847,362.44	2,506,092.40	465,243.20
应交税费	3,375,402.90	931,950.36	3,029,155.74
应付利息	56,097,223.12	30,676,425.40	14,280,301.69
预计负债	-	-	-
应付债券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6,548,210.00	135,053,120.57	190,378,563.56

负债合计	3,065,645,109.04	2,409,712,209.22	1,326,885,339.18
股东权益：	-	-	-
股本	138,016,621.00	106,166,632.00	100,157,2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3,887,177.34	3,465,952.09	2,552,321.98
一般风险准备	11,890,099.26	11,890,099.26	2,802,397.37
未分配利润	3,791,027.29	-	8,877,60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584,924.89	121,522,683.35	114,389,526.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7,584,924.89	121,522,683.35	114,389,526.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23,230,033.93	2,531,234,892.57	1,441,274,865.45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368,895.48	70,522,830.06	51,694,060.10
利息净收入	42,495,414.03	62,578,472.39	42,842,082.88
利息收入	92,851,573.21	99,280,314.53	63,253,511.40
利息支出	50,356,159.18	36,701,842.14	20,411,428.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397.14	7,820,596.92	8,851,977.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2,080.04	11,151,384.20	10,043,944.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2,477.18	3,330,787.28	1,191,967.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93.83	76,328.7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业务收入	19,484.76	47,432.00	-
二、营业支出	35,574,173.40	58,662,673.63	41,500,862.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2,385.32	3,331,465.04	2,271,883.20
业务及管理费	25,349,408.26	45,471,127.40	26,175,693.86
资产减值损失	7,462,379.82	9,860,081.19	13,053,285.88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94,722.08	11,860,156.43	10,193,197.16
加：营业外收入	110,100.00	915,205.00	3,2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658.79	189,616.45	102,000.00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6,163.29	12,585,744.98	13,301,197.16
减：所得税费用	2,673,910.75	3,512,486.64	2,533,700.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2,252.54	9,073,258.34	10,767,49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2,252.54	9,136,301.08	10,767,496.65
少数股东损益	-	-63,042.74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9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9	0.13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88,232,290.09	1,145,812,545.50	353,326,19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000,000.00	-24,000,000.00	-39,118,534.6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860,072.20	106,545,474.64	72,001,65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91,259.75	85,700,826.88	15,088,17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483,622.04	1,314,058,847.02	401,297,495.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1,697,221.04	394,602,405.77	323,904,766.8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24,546,257.33	30,267,054.73	54,674,502.66
买入返售资产净增加额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337,838.64	23,638,630.13	15,126,21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0,216.57	22,900,741.16	14,232,13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6,067.99	11,229,397.71	5,136,41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37,853.14	21,131,790.40	15,253,22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695,454.71	753,770,019.90	428,327,24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88,167.33	560,288,827.12	-27,029,752.3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1,530,0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3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5,497.88	53,097,198.20	7,709,617.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5,497.88	56,627,198.20	7,709,61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5,497.88	-55,097,198.20	-7,709,61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49,989.00	-	20,031,4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49,989.00	-	20,031,4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03,144.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3,144.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9,989.00	-2,003,144.00	20,031,4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292,658.45	503,188,484.92	-14,707,92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761,899.10	231,573,414.18	246,281,34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054,557.55	734,761,899.10	231,573,414.18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166,632.00	-	-	-	3,465,952.09	11,890,099.26	-	121,522,68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166,632.00	-	-	-	3,465,952.09	11,890,099.26	-	121,522,68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849,989.00	-	-	-	-	-	4,212,252.54	36,062,24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212,252.54	4,212,252.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849,989.00	-	-	-	-	-	-	31,849,989.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849,989.00	-	-	-	-	-	-	31,849,989.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净资产折股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8,016,621.00	-	-	-	3,465,952.09	11,890,099.26	3,791,027.29	157,584,924.89

续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57,200.00	-	-	-	2,552,321.98	2,802,397.37	8,877,606.92	114,389,52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157,200.00	-	-	-	2,552,321.98	2,802,397.37	8,877,606.92	114,389,526.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9,432.00	-	-	-	913,630.11	9,087,701.89	-8,877,606.92	7,133,15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136,301.08	9,136,301.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6,009,432.00	-	-	-	913,630.11	9,087,701.89	-18,013,908.00	-2,003,144.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913,630.11	-	-913,630.1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087,701.89	-9,087,701.89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3,144.00	-2,003,144.00
4.其他	6,009,432.00	-	-	-	-	-	-6,009,432.00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净资产折股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6,166,632.00	-	-	-	3,465,952.09	11,890,099.26	-	121,522,683.35

续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841,600.00	-	-	-	1,475,572.31	1,422,397.37	7,851,019.94	83,590,58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841,600.00	-	-	-	1,475,572.31	1,422,397.37	7,851,019.94	83,590,589.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315,600.00	-	-	-	1,076,749.67	1,380,000.00	1,026,586.98	30,798,936.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767,496.65	10,767,496.6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31,440.00	-	-	-	-	-	-	20,031,4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31,440.00	-	-	-	-	-	-	20,031,4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7,284,160.00	-	-	-	1,076,749.67	1,380,000.00	-9,740,909.6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76,749.67	-	-1,076,749.6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380,000.00	-1,380,0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7,284,160.00	-	-	-	-	-	-7,284,160.00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净资产折股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157,200.00	-	-	-	2,552,321.98	2,802,397.37	8,877,606.92	114,389,526.27

4、近两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审计报告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

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列报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未作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

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

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

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

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	9.7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10	3	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测试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计算机软件	1-3	预期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40	预期受益期限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

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扣减交易费用的差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实际收到的借入资金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公司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一种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将予以考虑。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公司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公司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公司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

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公司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一种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将予以考虑。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公司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公司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公司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增长率(%)	发生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2,495,414.03	100.30	62,578,472.39	88.73	46.07	42,842,082.88	82.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397.14	-0.43	7,820,596.92	11.09	-11.65	8,851,977.22	17.12
投资收益	34,393.83	0.08	76,328.75	0.11	-	-	-
其他业务收入	19,484.76	0.05	47,432.00	0.07	-	-	-
合计	42,368,895.48	100.00	70,522,830.06	100.00	36.42	51,694,060.10	100.00

*占比为该项发生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5,169.41 万元、7,052.28 万元、4,236.89 万元，其中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284.21 万元、6,257.85 万元、4,249.5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2.88%、88.73%、100.30%（占比超过 100%是因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出现亏损），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加 1,882.88 万元，增长率为 46.07%，其中利息净收入增加 1,973.64 万元，占增加额的 104.82%，是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来源，公司利息净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末贷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38,474.23 万元，增长比例为 48.14%，公司 2016 年 1-6 月利息净收入已经达 2015 年全年的 67.91%。

3、净利息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占比 (%)	发生额	占比 (%)	增长率 (%)	发生额	占比 (%)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101,164.95	2.26	2,941,407.90	2.96	57.57	1,866,696.23	2.95
存放同业	21,280,887.56	22.92	9,036,518.69	9.10	136.86	3,815,138.56	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3,695.69	2.93	217,632.87	0.22	-	-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745,825.01	71.88	87,084,755.07	87.72	51.26	57,571,676.61	91.02
小计	92,851,573.21	100.00	99,280,314.53	100.00	56.96	63,253,511.40	100.00
利息支出							
中央银行借款	797,208.33	1.58	1,946,722.53	5.30	-31.21	2,829,762.14	13.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30,416.65	14.76	15,653.14	0.04	-	17.4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吸收存款	42,128,534.20	83.66	34,739,466.47	94.65	97.59	17,581,648.93	86.14
小计	50,356,159.18	100.00	36,701,842.14	100.00	79.81	20,411,428.52	100.00
利息净收入	42,495,414.03		62,578,472.39		46.07	42,842,082.88	-

*占比为该项发生额占当年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的比例

利息净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近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4,284.21 万元、6,257.85 万元、4,249.54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利息净收入增加 1,973.64 万元，增长率为 46.07%，公司净利息收入主要受公司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成本率及相应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的影响。这些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成本率很大程度上受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影响，也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市场竞争和其他货币政策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利息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近一期利息收入为 6,325.35 万元、9,928.03 万元、9,285.16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利息收入增加 3,602.68 万元，增长率为 56.96%，2016 年 1-6 月利息收入已经达到 2015 年全年的 93.52%。利息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的大幅上升。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等生息资产的利息收入。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近一期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5,757.17 万元、8,708.48 万元、6,674.5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增加 2,951.31 万元，占利息收入增加额的 81.92%，构成 2015 年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规模不断扩大。

2)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014 年、2015 年及近一期，公司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分别为 381.51 万元、903.65 万元、2,128.09 万元，公司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增长较快，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36.86%，2016 年 1-6 月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达到 2015 年全年的 235.50%，主要由于公司吸收存款大幅增加，公司盘活部分未贷出资金，将其存放在同业，使得公司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是 2016 年 1-6 月利息收入增加的主要来源之一。

3)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014 年、2015 年及近一期，公司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186.67 万元、294.14 万元、210.12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

(2) 利息支出

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是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同业等存放款项利息支出、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2015 年及近一期，公司利息支出为 2,041.14 万元、3,670.18 万元、5,035.62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利息支出增加 1,629.04 万元，增长率为 79.81%。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4 年、2015 年及近一期，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758.16 万元、3,473.95

万元、4,212.85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1,715.78 万元，构成 2015 年利息支出增长的主要来源。公司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吸收存款规模不断扩大，公司 2015 年末吸收存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104.45%，导致吸收存款支付的利息大幅增加。

2) 同业等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4 年、2015 年及近一期，公司同业等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0.00 万元、1.57 万元、743.04 万元，占利息支出的比重较小，2016 年 1-6 月同业等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大幅增加，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5,081.30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的同业等存放款项主要在年末增加。

3) 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4 年、2015 年及近一期，公司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282.98 万元、194.67 万元、79.72 万元，占同期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3.86%、5.30%、1.58%，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31.21%，主要是因为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仅为 3,000 万元。

综上，利息净收入增长是合理的。

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占比 (%)	发生额	占比 (%)	增长率 (%)	发生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类业务收入	2,556.00	0.21	4,788.40	0.05	15.16	4,158.20	0.04
委托及代理类业务收入	730,784.21	59.80	9,462,596.84	93.69	6.97	8,845,660.70	88.0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8,739.83	39.99	631,980.33	6.26	-47.08	1,194,126.09	11.89
合计	1,222,080.04	100.00	10,099,365.57	100.00	0.55	10,043,944.99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类业务支出	28,504.00	2.03	180,234.30	5.41	1062.13	15,509.00	1.30
委托及代理类业务支出	976,278.00	69.61	2,476,721.99	74.36	187.43	861,673.00	72.2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7,695.18	28.36	673,830.99	20.23	114.06	314,785.77	26.41
小计	1,402,477.18	100.00	3,330,787.28	100.00	179.44	1,191,967.77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397.14	-	6,768,578.29		-23.54	8,851,977.22	-
-----------	-------------	---	--------------	--	--------	--------------	---

*占比为该项发生额占当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的比例。

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结算类业务收入、委托及代理类业务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中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手续费收入、验（增）资证明收入等。委托类业务收入主要为金融产品手续费收入。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近一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85.20 万元、676.86 万元、-18.04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208.34 万元，减幅为 23.54%，主要因为委托及代理类业务支出增加 161.50 万元，同时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 56.2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终止与深圳市客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的合作，相应收取的资金使用费减少，导致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

5、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平均值	对应利息	利率（%）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	255,542,941.27	2,101,164.95	1.64
存放同业款项	1,067,673,986.42	21,280,887.56	3.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14,638,179.56	66,745,825.01	9.44
买入返售资产	218,157,222.19	2,723,695.69	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	34,393.83	3.44
生息类合计	2,958,012,329.44	92,885,967.04	6.28
付息负债			
中央银行借款	51,166,666.67	797,208.33	3.12
同业等存放款项	337,870,066.48	7,430,416.65	4.40
吸收存款	2,477,194,097.80	42,128,534.20	3.40
付息类合计	2,866,230,830.95	50,356,159.18	3.51
净利差			2.77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平均值	对应利息	利率（%）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	208,058,763.94	2,941,407.90	1.41
存放同业款项	334,714,710.92	9,036,518.69	2.70
发放贷款及垫款	859,750,014.42	87,084,755.07	10.13
买入返售资产	6,777,777.78	217,632.87	3.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6,666.67	10,712.83	3.38
生息类合计	1,409,617,933.74	99,291,027.36	7.04
付息负债			
中央银行借款	61,969,519.70	1,946,722.53	3.14
同业等存放款项	1,828,054.79	15,653.14	0.86
吸收存款	1,407,855,862.74	34,739,466.47	2.47
付息类合计	1,471,653,437.23	36,701,842.14	2.49
净利差			4.55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平均值	对应利息	利率 (%)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	129,829,544.87	1,866,696.23	1.44
存放同业款项	280,460,579.20	3,815,138.56	1.36
发放贷款及垫款	640,758,975.63	57,571,676.61	8.98
买入返售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生息类合计	1,051,049,099.70	63,253,511.40	6.02
付息负债			
中央银行借款	88,415,848.87	2,829,762.14	3.20
同业等存放款项	13.63	17.45	128.05
吸收存款	790,849,754.79	17,581,648.93	2.22
付息类合计	879,265,617.29	20,411,428.52	2.32
净利差			3.70

* 上表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是公司管理账目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 2016 年利率=利息/平均值*2，2014 年同业存放款项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同业等存放款项余额较小，系统将 2013 年末的利息结转到 2014 年初所致。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生息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生息类资产平均生息率分别为 6.02%、

7.04%、6.28%，2015年较2014年上升1.02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发放贷款及垫款生息率上升1.15个百分点，2016年1-6月生息类资产产生息率较2015年下降0.76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发放贷款及垫款生息率下降0.69个百分点，公司生息类资产的平均生息率主要影响因素为发放贷款及垫款类资产的生息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2.32%、2.49%、3.51%，付息负债主要为吸收存款。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的净利差分别为3.70%、4.55%、2.77%，2015年净利差较2014年上升0.85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发放贷款及垫款类资产的生息率上升影响；2016年1-6月，受限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生息率下降，同时吸收存款的平均利率上升，两因素共同影响，导致2016年1-6月净利差下降1.78个百分点，但是公司吸收存款及发放贷款的规模上升，2016年1-6月净利息收入已达2015年的67.91%。

（二）营业支出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支出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增长率(%)	发生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2,385.32	7.77	3,331,465.04	5.68	46.64	2,271,883.20	5.47
业务及管理费	25,349,408.26	71.26	45,471,127.40	77.51	73.72	26,175,693.86	63.07
资产减值损失	7,462,379.82	20.98	9,860,081.19	16.81	-24.46	13,053,285.88	31.45
合计	35,574,173.40	100.00	58,662,673.63	100.00	41.35	41,500,862.94	100.00

*占比为该项发生额占当年营业支出的比例

公司2014年、2015年及近一期营业支出分别为4,150.09万元、5,866.27万元、3,557.42万元，2015年营业支出较2014年增加1,716.18万元，增长率为41.35%，主要是因为1)公司2015年平均人数较2014年增加约75人；2)人均基本工资增长14.76%；3)公司平均存款增加，导致员工绩效奖金增加；三个因素叠加导致2015年人员费用较2014年增加1,139.63万元。同时人员增加、业务扩张相应导致办公及行政费用增加417.24万元，2015年业务及管理费较2014年增加1,929.54万元。

2、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增长率(%)	发生额	占比(%)
人员费用	12,431,486.61	49.04	24,935,871.90	54.84	84.17	13,539,575.76	51.73
业务费用	1,593,433.20	6.29	2,032,914.56	4.47	-4.03	2,118,206.82	8.09
办公及行政费用	6,319,011.56	24.93	9,570,439.71	21.05	77.30	5,398,023.02	20.62
固定资产折旧费	3,124,394.57	12.33	5,306,671.23	11.67	66.04	3,196,112.46	12.21
电子设备运转费	337,522.22	1.33	1,252,059.00	2.75	26.10	992,899.11	3.79
其他管理费用	1,543,560.10	6.09	2,373,171.00	5.22	154.94	930,876.69	3.56
合计	25,349,408.26	100.00	45,471,127.40	100.00	73.72	26,175,693.86	100.00

*占比为该项发生额占当年业务管理费的比例

公司2014年、2015年及近一期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617.57万元、4,547.11万元、2,534.94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1,929.54万元，增长率为73.72%，主要是因为1)公司2015年平均人数较2014年增加75人；2)人均基本工资增长14.76%；3)公司平均存款增加，导致员工绩效奖金增加；三个因素叠加导致2015年人员费用较2014年增加1,139.63万元。同时人员增加、业务扩张相应导致办公及行政费用增加417.24万元，2015年业务及管理费较2014年增加1,929.54万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发生额	2015年度		2014年度发生额
		发生额	增长额	
营业税	2,405,122.44	2,974,522.36	946,055.20	2,028,46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403.34	208,216.57	66,223.88	141,992.69
教育费附加	89,315.72	89,235.67	28,381.67	60,854.00
地方教育附加	59,543.82	59,490.44	18,921.10	40,569.35
合计	2,762,385.32	3,331,465.04	1,059,581.84	2,271,883.20

*占比为该项发生额占当年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执行3%营业税税率，2016年5月起公司按3%增值税税率简易征收。公司2014

年、2015年及近一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27.19万元、333.15万元、276.24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105.96万元，增长率为46.64%，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长是由公司应税收入增长所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同时增长。

4、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7,462,379.82	9,860,081.19	13,053,285.88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4,462,379.82	9,860,081.19	13,053,285.88
代理资产减值准备	3,000,000.00	-	-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58.7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00.00	800,000.00	3,2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0.00	-74,411.45	-102,00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91,441.21	725,588.55	3,108,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639.70	-18,602.86	-25,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96,080.91	744,191.41	3,133,5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6,171.63	8,329,066.93	7,633,996.65

公司大额的非经常性损益是 2016 年收到梅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补助 10.00 万元，2014 年收到梅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补助 13.00 万元、2014 年合计收到 2012 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321.00 万元、2015 年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企业扶持资金 80.00 万元等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营业额	简易征收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改增后公司按增值税简易征收，征收率为3%。

2、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及《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奖励主要为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38,579,115.25	36,450,695.44	52,170,542.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1,187,740.74	225,187,933.83	186,507,358.19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45,189,583.00	180,643,325.67	150,376,270.9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75,998,157.74	44,544,608.16	36,131,087.25
存放同业款项	901,477,284.56	653,766,595.50	143,271,784.09
合 计	1,761,244,140.55	915,405,224.77	381,949,685.12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以及存放同业款项。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8,194.97 万元、91,540.52 万元、176,124.41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 24,518.96 万元为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2015 年末，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 18,064.33 万元为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2014 年末，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 15,037.63 万元为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以上资金均为使用受限。

法定准备金是公司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其金额主要受存款准备金率及存款余额的影响。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执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分别为 14%、9.5%、9%，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较 2015 年末上升的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吸收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53,741.93 万元。

超额准备金是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帐户上的实际准备金超过法定准备金的部分。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超额准备金分别为 3,613.11 万元、4,454.46 万元、57,599.82 万元。公司根据日常支付需求、流动性管理以及资产配置等要求，适度调整超额准备金。

公司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均为存放境内银行款项，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14,327.18 万元、65,376.66 万元、90,147.73 万元。公司 2015 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 2014 年增加 51,049.48 万元，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增加 108,081.25 万元，但是贷款未同比例增长。

公司各期存放同业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放银行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工商银行	59.27	299.25	6,050.83
2	广发银行	37.39	6,030.12	-
3	库尔勒银行	-	10,000.00	5,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	0.11	0.10	0.19
5	南京银行	4,428.96	20,329.26	1,653.06
6	中国交通银行	2.57	5.97	13.67
7	中国建设银行	0.09	0.13	0.31
8	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8,000.00	-
9	琼海国民村镇银行	1,000.00	1,000.00	-
10	哈密天山村镇银行	1,000.00	1,000.00	-
11	灵宝融丰村镇银行	-	1,000.42	-
12	前郭县阳光村镇银行	25,000.00	5,000.00	-
13	安徽黟县新淮河村镇银行	10,000.00	5,000.00	-
14	安徽固镇新淮河村镇银行	6,500.00	6,500.00	-
15	平安银行	111.73	-	-
16	广州银行	910.93	1,211.40	1,609.12
17	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	30,000.00	-	-
18	禹州新民生村镇银行	10,000.00	-	-
19	文昌国民村镇银行	1,000.00	-	-
20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6.67	-	-
合计		90,147.73	65,376.66	14,327.18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证券	-	250,000,000.00	-
小计	-	250,000,000.00	-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	250,000,000.00	-

2015年11月起，公司进行资金头寸管理，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国外

汇交易中心进行质押式回购，2015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25,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购入对手方	购入时间	利率	交易期限	购入金额（万元）	质押物
1	广州证券	2015.12.14	3.3%	21天	10,000.00	15 瓯海城投债
2	广州证券	2015.12.23	3.5%	14天	3,000.00	13 万盛经开债
3	广州证券	2015.12.28	3.25%	7天	5,000.00	14 牟中发投债
4	华创证券	2015.12.30	3.10%	7天	2,000.00	10 中石油 MTN3
5	山东五莲农村商业银行	2015.12.31	2.5%	7天	5,000.00	15 付息国债 26
合计					25,000.00	-

公司该项业务在操作前均填写《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资金业务操作流程表》，并经前台经办、后台复核后，由资金业务部、风险合规部、行长审批后进行，符合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流程。

3、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225,534.94	49,541.35	41,031.62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2,482,086.73	557,336.98	88,890.39
应收贷款利息	3,805,052.35	4,433,847.71	2,300,571.67
应收买入返售资产利息	-	213,260.27	-
应收地方性债券利息	-	10,712.83	-
小计	6,512,674.02	5,264,699.14	2,430,493.68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6,512,674.02	5,264,699.14	2,430,493.68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应收利息净额分别为243.05万元、526.47万元、651.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7%、0.21%、0.20%。2015年末应收利息同比增长了116.61%，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5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额度同比增长48.14%；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部分贷款利率较2015年有所提升。

公司利息计算周期为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贷款客户需在每月20日前将利息存入指定账户，公司于每月20日进行扣划，公司将每月21日至月底的利息计入“应收利息”，

未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及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714,632,301.58	718,821,658.90	528,568,333.32
其中：个人信用贷款	38,206,934.49	10,849,761.77	7,710,000.00
个人保证贷款	618,907,404.78	655,898,244.11	343,990,000.00
个人抵押贷款	56,157,962.31	52,073,653.02	176,868,333.32
个人质押贷款	1,360,000.00	-	-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164,450.51	17,970,541.47	13,217,419.19
小计	691,467,851.07	700,851,117.43	515,350,914.13
公司贷款和垫款	641,299,366.94	495,412,788.58	291,063,708.39
其中：贷款	613,700,000.00	469,730,000.00	203,598,789.43
贴现	27,599,366.94	25,682,788.58	87,464,918.9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653,790.50	12,385,319.71	7278360.813
小计	629,645,576.44	483,027,468.87	283,785,347.58
合计	1,321,113,427.51	1,183,878,586.29	799,136,261.71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8,206,934.49	10,849,761.77	7,710,000.00
保证贷款	1,101,307,404.78	1,024,628,244.11	479,093,000.00
抵押贷款	186,457,962.31	151,353,653.02	238,334,122.75
质押贷款	29,959,366.94	27,402,788.58	94,494,918.96
小计	1,355,931,668.52	1,214,234,447.48	819,632,041.71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818,241.01	30,355,861.19	20,495,780.00
合计	1,321,113,427.51	1,183,878,586.29	799,136,261.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公司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79,913.63 万元、118,387.86 万元、132,111.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45%、46.77%、40.99%，2015 年较 2014 年同比增

长了 48.14%，公司贷款规模稳定增长。

在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中，保证贷款占比最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公司保证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5%、84.38%、81.22%。公司保证贷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公司的重点和目标客户主要是小微客户、农户，客户可供抵押品较少，但公司需要履行村镇银行的社会责任，缓解小微客户抵押难、融资难的现状；二是公司基本具备相应的小微客户风险管理能力，注重对客户还款能力的尽职调查及信用状况的核实。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51,535.09 万元、70,085.11 万元、69,146.79 万元，占同期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4.49%、59.20%、52.34%，2015 年末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35.99%；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28,378.53 万元、48,302.75 万元、28,378.53 万元，占同期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5.51%、40.80%、47.66%，2015 年末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70.21%。

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每年经济与金融环境变化趋势，以及本年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下一年度发展计划，努力拓展存款业务及信贷业务；另外，公司近几年注册资本不断提高，使公司可贷额度增加，进而促使公司的贷款规模在原有基础上能够稳步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信用贷款金额分别为 979.00 万元、771.00 万元、772.16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4%、0.89%、2.82%，公司的信用贷款均需要由保证人提供一般保证，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小，逾期比例很小，贷款可回收性强。

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9,999.00	10,000.00	-	-	109,999.00
保证贷款	5,800,500.00	15,220,100.00	1,680,000.00	-	22,700,600.00
抵押贷款	-	-	285,000.00	-	285,000.00
质押贷款	-	-	-	-	-
小 计	5,900,499.00	15,230,100.00	1,965,000.00	-	23,095,599.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38,690,000.00	9,610,000.00	-	-	48,300,000.00
抵押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135,000.00	-	435,000.00
质押贷款	-	-	-	-	-
小 计	38,840,000.00	9,760,000.00	135,000.00	-	48,735,00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000.00	-	-	-	20,000.00
保证贷款	-	50,000.00	-	-	50,000.00
抵押贷款	135,000.00	200,000.00	-	-	335,000.00
质押贷款	2,800,631.06	-	-	-	2,800,631.06
小 计	2,955,631.06	250,000.00	-	-	3,205,631.06

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分 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金额	占比 (%)	逾期金额	占比 (%)	逾期金额	占比 (%)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5,900,499.00	0.44	38,840,000.00	3.20	2,955,631.06	0.36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15,230,100.00	1.12	9,760,000.00	0.80	250,000.00	0.03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1,965,000.00	0.14	135,000.00	0.01	-	-
逾期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3,095,599.00	1.70	48,735,000.00	4.01	3,205,631.06	0.39

*占比指逾期贷款金额占贷款总金额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 2,309.56 万元，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2,563.9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针对逾期贷款向保证人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了追偿。根据借款人性质划分，上述客户均为小微企业以及自然人客户。由于公司不能跨地区经营，因此逾期贷款客户均位于梅州地区。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逾期贷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逾期贷款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行业
1	梅州市诚耀贸易有限公司	1,350,000.00	5.85	批发和零售业
2	梁胜泉	1,200,000.00	5.20	批发和零售业
3	罗亦文	1,200,000.00	5.20	农林牧渔业
4	梁剑文	1,200,000.00	5.20	批发和零售业
5	曾龙华	1,200,000.00	5.20	批发和零售业
6	刘庆东	1,200,000.00	5.20	批发和零售业
7	练运梅	1,200,000.00	5.20	建筑业
8	梁文儿	1,200,000.00	5.2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合计		9,750,000.00	42.22	-

*占比指该金额占逾期贷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客户逾期贷款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针对逾期贷款，公司已通过催收、诉讼等各种努力，不断加大催收力度。而对于新增申请客户，公司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研判、明确市场定位、严把客户准入关等方式，从源头上严控逾期的发生。公司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

4)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制定了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序号	贷款五级分类	计提比例
1	正常	1.50%
2	关注	3.00%
3	次级	30.00%
4	可疑	60.00%
5	损失	100.0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 150%；银行业监管机构确定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于 2013 年底前达标。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于 2016 年底前达标。

2014 年起，为满足监管指标要求，公司从审慎性角度出发，调整会计估计，各

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按照五级分类比例计提数与贷款拨备率 2.5% 计提数二者孰高计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贷款损失准备	30,355,861.19	9,420,000.00	7,957,620.18	-	31,818,241.01
代理业务资产减值准备	-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30,355,861.19	4,462,379.82	7,957,620.18	-	34,818,241.01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贷款损失准备	20,495,780.00	9,860,081.19	-	-	30,355,861.19
代理业务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20,495,780.00	9,860,081.19	-	-	30,355,861.19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贷款损失准备	7,442,494.12	13,053,285.88	-	-	20,495,780.00
代理业务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7,442,494.12	13,053,285.88	-	-	20,495,780.00

公司按照贷款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	计提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余额	计提金额	贷款及垫款余额	计提金额	贷款及垫款余额	计提金额
正常	1.50%	1,326,061,069.52	19,890,916.04	1,160,669,447.48	17,410,041.71	747,123,410.65	11,206,851.16
关注	3%	12,675,499.00	380,264.97	43,670,000.00	1,310,100.00	72,508,631.06	2,175,258.93
次级	30%	2,460,000.00	738,000.00	9,895,000.00	2,968,500.00	-	-
可疑	60%	2,315,100.00	1,389,060.00	-	-	-	-
可疑单独	100%	12,420,000.00	12,420,000.00	-	-	-	-
损失	100%	-	-	-	-	-	-
合计		1,355,931,668.52	34,818,241.01	1,214,234,447.48	21,688,641.71	819,632,041.71	13,382,110.09

2014、2015 及近一期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表

年度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五级分类组合计提	22,398,241.01	21,688,641.71	13,382,110.09
单项计提	12,420,000.00	-	-
小计	34,818,241.01	21,688,641.71	13,382,110.09
按拨备率 2.5% 计提	33,898,291.71	30,355,861.19	20,495,780.00
二者孰高	34,818,241.01	30,355,861.19	20,495,780.00
上年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30,355,861.19	20,495,780.00	7,442,494.12
本年损失准备计提数	4,462,379.82	9,860,081.19	13,053,285.88

2016年1-6月，由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3,140.00万元贷款以及1,000.00万元的代理资产逾期时间较长，由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为先行偿还2,898.00万元，剩余1,242.00万元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损失准备。目前，公司与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催收等相关工作。

5、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地方政府债券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分四次购入15广东债37、15广东债38、15广东债39、15广东债40，购入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票面利率分别为3.14%、3.29%、3.47%、3.47%，公司购买金额较小、有能力并且打算将其持有至到期，故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654,485.34	4,736,055.43		123,609.00	82,266,931.77
房屋及建筑物	51,445,280.24	3,572,892.43		-	55,018,172.67
机器设备	8,810,707.00	286,800.00		-	9,097,507.00
运输工具	1,896,477.00			123,609.00	1,772,868.00
电子设备	15,502,021.10	876,363.00		-	16,378,384.1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81,591.15	-	3,124,394.57	59,950.21	15,546,035.51
房屋及建筑物	4,875,583.56	-	1,069,923.78	-	5,945,507.34
机器设备	2,576,919.68	-	440,676.22	-	3,017,595.90
运输工具	276,231.41	-	94,105.41	59,950.21	310,386.61
电子设备	4,752,856.50	-	1,519,689.16	-	6,272,545.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172,894.19	-	-	-	66,720,896.26
房屋及建筑物	46,569,696.68	-	-	-	49,072,665.33
机器设备	6,233,787.32	-	-	-	6,079,911.10
运输工具	1,620,245.59	-	-	-	1,462,481.39
电子设备	10,749,164.60	-	-	-	10,105,838.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172,894.19	-	-	-	66,720,896.26
房屋及建筑物	46,569,696.68	-	-	-	49,072,665.33
机器设备	6,233,787.32	-	-	-	6,079,911.10
运输工具	1,620,245.59	-	-	-	1,462,481.39
电子设备	10,749,164.60	-	-	-	10,105,838.4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961,217.94	30,113,116.87		419,849.47	77,654,485.34
房屋及建筑物	29,789,213.31	21,656,066.93		-	51,445,280.24
机器设备	7,661,307.00	1,149,400.00		-	8,810,707.00
运输工具	1,340,431.47	975,895.00		419,849.47	1,896,477.00
电子设备	9,170,266.16	6,331,754.94		-	15,502,021.1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75,152.94	-	5,306,671.23	200,233.02	12,481,591.15
房屋及建筑物	3,018,046.67	-	1,857,536.89	-	4,875,583.56
机器设备	1,805,906.37	-	771,013.31	-	2,576,919.6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127,401.81		
运输工具	349,062.62	-	127,401.81	200,233.02	276,231.41
电子设备	2,202,137.28	-	2,550,719.22	-	4,752,856.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586,065.00	-	-	-	65,172,894.19
房屋及建筑物	26,771,166.64	-	-	-	46,569,696.68
机器设备	5,855,400.63	-	-	-	6,233,787.32
运输工具	991,368.85	-	-	-	1,620,245.59
电子设备	6,968,128.88	-	-	-	10,749,164.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86,065.00	-	-	-	65,172,894.19
房屋及建筑物	26,771,166.64	-	-	-	46,569,696.68
机器设备	5,855,400.63	-	-	-	6,233,787.32
运输工具	991,368.85	-	-	-	1,620,245.59
电子设备	6,968,128.88	-	-	-	10,749,164.6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4,523,588.22	23,437,629.72	-	47,961,217.94
房屋建筑物	13,850,345.05	15,938,868.26	-	29,789,213.31
机器设备	5,491,307.00	2,170,000.00	-	7,661,307.00
运输工具	923,493.47	416,938.00	-	1,340,431.47
电子设备	4,258,442.70	4,911,823.46	-	9,170,266.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79,040.48	3,196,112.46	-	7,375,152.94
房屋建筑物	1,835,487.39	1,182,559.28	-	3,018,046.67
机器设备	1,156,687.90	649,218.47	-	1,805,906.37
运输工具	242,632.57	106,430.05	-	349,062.62
电子设备	944,232.62	1,257,904.66	-	2,202,137.2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344,547.74	-	-	40,586,065.00
房屋建筑物	12,014,857.66	-	-	26,771,166.64
机器设备	4,334,619.10	-	-	5,855,400.63
运输工具	680,860.90	-	-	991,368.85
电子设备	3,314,210.08	-	-	6,968,128.88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796.12 万元、7,765.45 万元、8,226.69 万元，2015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969.33 万元，主要为因公司新增营业网点需要购置的房屋建筑物以及配备相应的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为主，构成稳定。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2016 年 6 月末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73.55%，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9.11%，运输工具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2.19%，电子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15.1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18.90%，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1.10%。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目前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公司近两年一期各期末的无形资产原值与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522,280.00	2,040,000.00	-	38,562,280.00
计算机软件	413,560.00	2,040,000.00	-	2,453,560.00
土地使用权	36,108,720.00	-	-	36,108,7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9,512.67	851,396.77	-	1,340,909.44
计算机软件	188,606.67	400,037.77	-	588,644.44
土地使用权	300,906.00	451,359.00	-	752,26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032,767.33	-	-	37,221,370.56

计算机软件	224,953.33	-	-	1,864,915.56
土地使用权	35,807,814.00	-	-	35,356,45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032,767.33	-	-	37,221,370.56
计算机软件	224,953.33	-	-	1,864,915.56
土地使用权	35,807,814.00	-	-	35,356,455.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000.00	36,422,280.00	-	36,522,280.00
计算机软件	100,000.00	313,560.00	-	413,560.00
土地使用权	-	36,108,720.00	-	36,108,7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333.33	456,179.33	-	489,512.66
计算机软件	33,333.33	155,273.33	-	188,606.66
土地使用权	-	300,906.00	-	300,906.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666.67	-	-	36,032,767.34
计算机软件	66,666.67	-	-	224,953.34
土地使用权	-	-	-	35,807,814.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666.67	-	-	36,032,767.34
计算机软件	66,666.67	-	-	224,953.34
土地使用权	-	-	-	35,807,814.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00,000.00	-	100,000.00
计算机软件	-	100,000.00	-	100,000.00
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33,333.33	-	33,333.3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算机软件	-	33,333.33	-	33,333.33
土地使用权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66,666.67	-	66,666.67
计算机软件	-	66,666.67	-	66,666.67
土地使用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66,666.67	-	66,666.67
计算机软件	-	66,666.67	-	66,666.67
土地使用权	-	-	-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2016年6月末无形资产原值3,652.23万元，其中公司外购经营所需的计算机软件245.36万元、土地使用权3,610.87万元。公司的计算机软件主要为经营所需的微信银行系统、易消费软件、I58C端软件、财税库银软件、远程视频银行系统等。截止至报告期结束，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453,300.00	2.03	8,371,300.00	12.15	7,413,073.52	3.46
其他流动资产	-	-	499,877.29	0.73	-	-
在建工程	796,825.60	3.56	2,696,825.60	3.91	16,894,134.90	7.89
长期待摊费用	13,272,668.35	59.38	11,529,338.78	16.73	10,670,519.95	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000.00	3.71	830,000.00	1.20	2,053,100.00	0.96
代理业务资产	7,000,000.00	31.32	45,000,000.00	65.29	177,000,000.00	82.70
合计	22,352,793.95	100.00	68,927,341.67	100.00	214,030,828.37	100.00

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代理业务资产等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21,403.08万元、6,892.73万元、

2,235.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5%、2.72%、0.69%，2014 年末、2015 年末其他资产主要为代理业务资产，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占当年其他资产比例分别为 82.70%、65.29%、31.32%。2016 年 6 月末其他资产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占 2016 年 6 月末其他资产的 59.38%。

报告期内，各期代理业务资产前五大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梅州市国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梅州市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1,800,000.00	40.00	非关联方
梅州市国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2.22	非关联方
广东振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7.78	非关联方
梅县诚辉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	17.78	非关联方
林建伟	500,000.00	1.11	非关联方
合计	44,500,000.00	98.89	-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8.25	非关联方
梅州市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	20,000,000.00	11.30	非关联方
五华县福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78	关联方
梅州新佳利石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65	非关联方
梅州市中合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65	非关联方
梅州新佳利石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65	非关联方
合计	112,000,000.00	63.28	-

公司按照固定利率向客户融入资金、约定到期日，偿还方式为“一次还本付息”，即在到期日时，公司按照约定利率一次性偿还本金及收益；同时，公司根据融入资

金的规模、利率水平、到期日等，结合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寻找借款人，并约定借款利率（高于融入资金利率）、到期日、担保物等，收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即借款人每月归还利息，到期后一次归还本金。公司融入资金规模即“其他负债”中“WD系列金融产品负债—金融产品本金”；公司每月收取的利息，按照应当支付的利息记入“WD系列金融产品负债—金融产品收益”，差额部分确认为“委托及代理类业务收入”；公司融出资金规模即代理业务资产余额。公司从2014年开展该项业务，2015年10月开始，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目前已经逐步减少该项业务的开展，2016年6月末委托贷款余额为1,000.00万元，贷款对象为梅州市国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逾期，属于可疑类贷款，公司已经计提300万坏账准备。

公司2015年末其他资产较2014年减少14,510.35万元，减幅为67.80%，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开始减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代理业务资产减少13,200.00万元，同时2015年末在建工程较2014年末减少1,419.73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丙村分理处、大埔及蕉岭的办公用房装修后投入使用。2016年6月末其他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4,657.45万元，主要是由于代理业务资产减少3,800.00万元。

公司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44.12	非关联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	100,000.00	2至3年	22.06	非关联方
山东光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4至5年	11.03	非关联方
梅州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至3年	11.03	非关联方
刘概清	20,000.00	1至2年	4.41	非关联方
合计	420,000.00	-	92.65	

续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梅州粤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700,000.00	1年以内	80.04	非关联方
融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年以内	14.33	非关联方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2.39	非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	100,000.00	1至2年	1.19	非关联方
梅州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3年	0.60	非关联方
山东光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4-5年	0.60	非关联方
合计	8,300,000.00	-	99.15	-

续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客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5,200,000.00	1年以内	70.15	非关联方
大埔县兴业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500,000.00	1年以内	6.74	非关联方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至2年	2.70	非关联方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局	150,000.00	1年以内	2.02	非关联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	100,000.00	1年以内	1.35	非关联方
金电技术开发中心	100,000.00	1年以内	1.35	非关联方
合计	6,250,000.00	-	84.31	-

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房租押金，由于租赁年限比较久，押金账龄时间较长。公司应收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20万元为银联清算风险备付金，应收山东光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5万元为农民自助服务终端保证金，应收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10万元、梅州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万元、刘概清5万元均为房租押金；2014年末公司应收深圳客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520.00万元、2015年末应收梅州粤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670.00万元均为金融服务外包的中调金；2015年末应收融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20.00万元为互联网金融项目费用的首付款。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属于正常经营所致，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0	60,000,000.00	84,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60,000,000.00	84,000,000.00

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借款主要用于支农贷款、解决票据清算临时头寸不足，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向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借款余额分别为8,400万元、6,000.00万元、3,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9月2日分别向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借款2,000万元、1,000万元和3,000万元，年利率分别为3.10%、2.85%和2.85%，借款期限均为一年，该借款均由关联方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	315,813,088.88	65,000,072.30	17.45
合 计	315,813,088.88	65,000,072.30	17.45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境内银行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0.00万元、6,500.01万元、31,581.3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2.70%、10.3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库尔勒银行	200,464,247.84	72.30	17.45
2	广汉珠江村镇银行	65,236,815.28	65,000,000.00	-
3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106,025.76	-	-
4	前郭县阳光村镇银行	6,000.00	-	-
合计数		315,813,088.88	65,000,072.30	17.45

3、吸收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805,881,219.25	699,584,797.79	437,605,845.77
其中：公司	551,548,324.88	465,305,439.50	297,715,897.44
个人	254,332,894.37	234,279,358.29	139,889,948.33
定期存款	1,306,788,489.83	921,079,017.72	545,510,420.45

其中：公司	29,730,605.50	34,125,494.01	10,302,607.20
个人	1,277,057,884.33	886,953,523.71	535,207,813.25
通知存款	141,716,551.60	108,524,531.11	27,783,361.32
其中：公司	12,500,000.00	19,500,000.00	-
个人	129,216,551.60	89,024,531.11	27,783,361.32
保证金存款	49,286,877.00	41,392,500.00	23,224,500.00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24,908,578.43	28,301,629.26	200.00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	1,081,583.28	1,039,650.00	607,730.00
存本取息储蓄存款	310,300,422.31	315,622,422.31	-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13,000,100.00	-	-
合计	2,652,963,821.70	2,115,544,548.19	1,034,732,057.54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分别是103,473.21万元、211,554.45万元、265,296.38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7.98%、87.79%、86.54%，为公司负债主要来源，其中公司2015年末吸收存款余额比2014年末增长了62.45%，增长的原因在于，公司近年来增设并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加快推荐电子渠道建设、提升服务质量以及当地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存款规模快速增长。

公司的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入保证金、定活两便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储蓄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等，其中存入保证金均为担保贷款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余额占当期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52.72%、43.54%、49.26%，公司活期存款余额占当期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42.29%、33.07%、30.38%，二者共同构成公司存款主要来源。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47,362.44	2,506,092.40	465,243.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847,362.44	2,506,092.40	465,243.20

其中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	-------------	------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6,092.40	10,809,389.96	12,468,119.92	847,362.44
(2) 职工福利费	-	317,225.80	317,225.80	-
(3) 社会保险费	-	312,105.90	312,105.9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54,918.02	254,918.02	-
补充医疗保险	-	16,723.00	16,723.00	-
工伤保险费	-	20,232.44	20,232.44	-
生育保险费	-	20,232.44	20,232.44	-
(4) 住房公积金	-	188,897.00	188,897.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6,215.20	86,215.20	-
合计	2,506,092.40	11,713,833.86	13,372,563.82	847,362.4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5,243.20	21,551,624.71	19,510,775.51	2,506,092.40
(2) 职工福利费	-	741,047.50	741,047.50	-
(3) 社会保险费	-	577,487.59	577,487.59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463,973.82	463,973.82	-
补充医疗保险	-	24,108.00	24,108.00	-
工伤保险费	-	50,195.22	50,195.22	-
生育保险费	-	39,210.55	39,210.55	-
(4) 住房公积金	-	353,932.00	353,932.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9,542.92	189,542.92	-
合计	465,243.20	23,413,634.72	21,372,785.52	2,506,092.4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454.00	10,931,801.26	10,879,012.06	465,243.20
(2) 职工福利费	-	250,527.10	250,527.10	-
(3) 社会保险费	-	589,179.95	589,179.95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99,898.88	299,898.88	-
补充医疗保险	-	11,388.00	11,388.00	-

工伤保险费	-	33,323.08	33,323.08	-
生育保险费	-	19,042.99	19,042.99	-
(4) 住房公积金	-	225,527.00	225,527.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533.02	43,533.02	-
合计	412,454.00	12,040,568.33	11,987,779.13	465,243.20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606,956.94	606,956.94	-
(2) 失业养老保险	-	41,765.81	41,765.81	-
合计	-	648,722.75	648,722.75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465,243.20	23,413,634.72	21,372,785.52	2,506,092.40
(2) 失业养老保险	-	1,214,953.18	1,214,953.18	-
合计	465,243.20	24,628,587.90	22,587,738.70	2,506,092.4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714,042.15	714,042.15	-
(2) 失业养老保险	-	51,445.13	51,445.13	-
合计	-	765,487.28	765,487.28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	783,672.91	819,662.76
增值税	572,068.10	-	-
企业所得税	2,707,888.75	-	2,069,228.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44.75	54,857.09	57,376.39
教育费附加	17,162.06	23,510.19	24,589.88
地方教育附加	11,441.38	15,673.46	16,393.25
印花税	9,042.55	23,630.36	10,194.75

其他	17,755.31	30,606.35	31,710.02
合 计	3,375,402.90	931,950.36	3,029,155.74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02.92万元、93.20万元、337.5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23%、0.04%、0.11%。201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同比减少69.23%，主要由于2015年末企业所得税减少206.92万元。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存款利息	51,142,545.26	30,575,133.72	14,194,318.36
应付央行借款利息	26,263.88	-	85,983.33
应付同业存放款项利息	4,928,413.98	101,291.68	-
合 计	56,097,223.12	30,676,425.40	14,280,301.69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1,428.03万元、3,067.64万元、5,609.7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8%、1.27%、1.83%。2015年末应付利息同比增长114.82%，主要是由于公司存款业务大量增加所致。2016年6月末，应付利息较2015年末增长82.87%，主要为应付存款利息。

公司每月的付息周期为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本月21日至月底部分利息计入公司“应付利息”科目。

7、其他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WD系列金融产品负债	1,561,330.00	130,299,268.76	187,626,660.56
——金融产品本金	1,470,000.00	122,520,000.00	184,587,000.00
——金融产品收益	91,330.00	7,779,268.76	3,039,660.56
其他代理业务资金	-	1,028,646.80	-
清算资金往来	2,810,287.87	2,271,290.08	1,521,355.20
其他应付款	1,476,592.13	753,914.93	1,230,547.80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	700,000.00	-
合 计	6,548,210.00	135,053,120.57	190,378,563.56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其他负债分别为19,037.86万元、13,505.31

万元、654.82万元。公司的其他负债主要为WD金融产品，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金融产品负债分别为18,762.67万元、13,029.93万元、156.13万元，占同期其他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55%、96.48%、23.84%，公司从2015年开始逐步清理WD金融产品资金；清算资金往来为客户跨行消费的结算资金；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装修款项，无应付关联方往来资金。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38,016,621.00	106,166,632.00	100,157,2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887,177.34	3,465,952.09	2,552,321.98
一般风险准备	11,890,099.26	11,890,099.26	2,802,397.37
未分配利润	3,791,027.29		8,877,606.92
股东权益合计	157,584,924.89	121,522,683.35	114,389,526.27

其中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11,890,099.26	2,802,397.37	1,422,397.37
本期增加	-	9,087,701.89	1,380,000.00
期末余额	11,890,099.26	11,890,099.26	2,802,397.37

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一般风险准备是指金融企业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由金融企业总行统一计提和管理，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公司据此制定了《梅县客家村镇银行风险一般准备计提方案》（“一般准备计提方案”），并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上述一般准备计提方案，2015年9月30日尚未足额计提的风险资产对应的一般准备分两年计提，2015年9月30日以后增加的风险资产对应的一般准备按照风险资产增加额的1.5%从当年未分配利润中计提。

(十)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36.89	7,052.28	5,169.41
利息净收入(万元)	4,249.54	6,257.85	5,169.41
利润总额(万元)	679.47	1,186.02	1,019.32
净利润(万元)	421.23	907.33	1,07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62	832.91	763.4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1.23	907.33	1,076.7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62	832.91	763.40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04	0.09	0.13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04	0.09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04	0.08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04	0.08	0.09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4	1.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	5.28	-0.3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67	7.47	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7.61	1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61	6.85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6.99	8.27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22,323.00	253,123.49	144,127.49
发放贷款和垫款(万元)	132,111.34	118,387.86	79,913.63
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3,481.82	3,035.59	2,049.58
总负债(万元)	306,564.51	240,971.22	132,688.53
吸收存款(万元)	265,296.38	211,554.45	103,473.21
股东权益(万元)	15,758.49	12,152.27	11,438.9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15,572.00	12,129.77	11,432.29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15,572.00	12,129.77	11,432.29

资本净额（万元）	16,994.31	12,996.49	12,143.65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万元）	125,505.67	117,484.08	82,043.8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本

其中：加权平均股本=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

收益达到最小。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41	10.32	13.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2.41	10.32	13.93
资本充足率(%)	≥10.50	13.54	11.06	14.8
流动性比率	≥25.00	85.99	104.24	56.91
存贷款比例(%)	-	51.11	57.40	79.21
不良贷款比例(%)	≤5.00	1.27	0.81	0
拨备覆盖率(%)	≥150.00	202.49	306.78	∞
拨贷比(%)	-	2.57	1.79	1.6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10.00	7.06	7.69	4.12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	≤15.00	7.06	7.69	4.12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	59.14	73.71	41.1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33	87.53	99.5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77.84	100.00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100.00	-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
资产利润率(%)	-	0.15	0.46	0.92
成本收入比(%)	-	59.83	64.48	50.64
资本利润率(%)	-	3.02	7.69	10.8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规定，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净额 - 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资本充足率 = (总资本 - 对应的扣减项) / 风险加权资产 × 100%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适用“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

(2) 流动性比例 = 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 × 100%

(3) 存贷款比例 = 各项贷款总额 / 各项存款总额 × 100%

(4) 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 × 100%

- (5)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100%
- (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 (7)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 (8)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比例=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 (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10)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100%
- (11) 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 / （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
- (12)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3、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变化分析

(1) 安全性指标分析

衡量安全性的指标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

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是指资本总额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商业银行在存款人和债权人的资产遭到损失之后，该银行能以自有资本承担损失的程度。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即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93%、10.32%、12.41%，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80%、11.06%、13.54%。公司各

期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说明公司的资本能够充分的覆盖风险，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2)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指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不良贷款是指在评估银行贷款质量时，把贷款按风险基础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三类归为不良贷款。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81%、1.27%。公司注重信贷风险控制，通过各种风控措施减少不良贷款的发生。

3) 拨备覆盖率

拨备覆盖率是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反映了银行对其贷款损失的弥补能力以及对贷款风险的防范能力。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0、306.78%、202.49%。公司拨备覆盖率一直高于监管要求，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防范贷款损失风险的能力。

4) 贷款迁徙率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99.58%、87.53%、1.83%，其中2016年6月末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公司贷款时间一般为一年，2016年期初的贷款大部分未归还且未向下迁徙，因此导致该指标异常。

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100.00%、77.84%，2016年6月末关注类贷款迁徙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1-6月为期中数，部分期初关注类贷款未减少，也未向下迁徙，仍然为关注类贷款。

2016年6月末，次级类贷款迁徙率为100.00%，主要是因为2016年6月末未减少的关注类贷款全部向下迁徙变成可疑类贷款。

(2) 集中度指标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4.12%、7.69%、7.06%，均低于10%的监管指标。

2)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分别为4.12%、7.69%、7.06%，均低于10%的监管指标。

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41.17%、73.71%、59.14%。受村镇银行资本规模和经营区域的限制，公司2015年末、2016年6月末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高于50%，但是中国银监会已经取消对商业银行及村镇银行关于“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公司不超过50%”的考核要求，公司该项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等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同时，从2014年开始，公司依照实际情况努力推动区域经营，采取“有保有压、重点支持”政策逐步降低贷款集中度，优先保证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有发展潜力的贷款客户，重点扶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现贷款客户的多元化，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贷款集中度风险。

(3) 流动性指标

衡量流动性的指标主要是指流动性比率。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性比率分别为56.91%、104.24%、85.99%；远高于25%的监管要求，表明公司的流动性状况总体较好。

(4)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通过实行财务审查、集中采购等制度，强化费用管理与控制，走地区化、特色化的发展路线，盈利能力稳定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成本收入比分别为50.64%、64.48%、59.83%；公司资本利润率分别为10.88%、13.93%、8.97%；公司资产利润率分别为0.92%、0.46%、0.1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66%、7.55%、11.66%。与上市商业银行比较，公司受业务范围、经营区域及规模效应限制在盈利能力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5) 存贷款比例分析

存贷款比例，是指将银行的贷款总额与存款总额比率，是银行衡量总量结构性的主要指标。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贷款比例分别为79.21%、57.40%、51.1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信贷规模的总体控制，平衡存贷款总量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

4、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鹿城银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兴业银行）对比如下：

指标	客家银行		鹿城银行		兴业银行		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2	13.93	11.23	10.45	8.43	8.45	9.99	9.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2	13.93	11.23	10.45	9.19	8.89	10.25	9.67
资本充足率（%）	11.06	14.80	12.36	11.58	11.19	11.29	11.54	11.44
不良贷款率（%）	0.81	0.00	1.09	0.86	1.46	1.10	1.12	0.98
拨备覆盖率（%）	306.78	∞	481.71	604.17	210.08	250.21	332.86	427.1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7.69	4.12	4.64	5.13	2.11	8.26	4.81	6.70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	73.71	41.17	45.99	47.91	12.62	20.44	44.11	34.18
流动性比率（%）	104.24	56.91	53.60	42.42	56.80	41.15	71.55	41.79
成本收入比（%）	64.48	50.64	33.64	27.20	21.59	23.78	39.90	25.49
存贷款比例（%）	57.40	70.35	86.53	94.02	67.62	64.76	70.52	79.39

与同行业鹿城银行、兴业银行相比，客家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不良贷款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存贷款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资本充足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 2015 年资本充足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客家银行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规模较小，梅县地区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与同行业相比客户基数仍有待提高。此外，公司成本收入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受经营区域的限制，受限于规模效应，公司吸收存款成本费用较高。

四、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

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李东强	董事长
2	潘志峰	董事、行长
3	郭李	董事
4	毛友文	董事、副行长
5	谢勇	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6	潘松	董事
7	李志强	董事
8	邓竞辉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9	赖红萍	监事
10	张恒	监事、综合业务部总经理
11	吴少吟	监事长
12	吴斐薇	副行长
13	何玲	副行长、财务总监、财务经理
14	李锦荣	前 12 个月内担任过公司董事
15	刘敬欢	前 12 个月内担任过公司董事
16	李东红	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7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行，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18	梅州市政企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9	梅州市粤化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20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21	梅州市梅江产权交易中心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22	梅州市中粤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对外投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23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24	新疆库尔勒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行对外投资的村镇银行
25	广东劲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26	五华县福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刘敬欢实际控制的企业
28	梅州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29	广东客家缘生态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人员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李志强于2016年2月19日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此后李志强和梅州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为公司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或因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法人、自然人，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其他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存放同业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公司将部分资金存放于关联方库尔勒银行，存放的利率主要参考存放时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同时考虑到银行规模、资金紧张程度等，进行适度调整具体利率由双方协议确定，定价公允，并按公司管理程序要求，履行了资金业务审批，未侵犯公司的利益。

2) 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李东红	5,000,000.00	-	4,900,000.00
五华县福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4,000,000.00	-
吴斐薇	135,869.33	-	-
合计	10,135,869.33	4,000,000.00	4,9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李东红、五华县福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间	贷款性质
1	李东红	500.00	7.20	2014.12.8-2015.12.8	保证贷款
2	李东红	500.00	5.70	2016.6.7-2017.6.7	保证贷款
3	五华县福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00.00	6.80	2015.7.6-2016.7.6	保证贷款
4	五华县福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00.00	5.70	2016.3.31-2017.3.31	保证贷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五华县福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已归还贷款100万元。

公司向关联方李东红发放的贷款均为保证贷款，公司在发放贷款前对李东红进行了资信调查，确认其满足公司发放贷款条件：1、年满18周岁，原则上不超过60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有效的身份证件；2、有正当的职业和合法的经济收入，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3、从事经营活动合规合法，自愿接受公司的信贷监督与检查；4、不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应提供符合规定的担保；5、无不良信用记录。公司向李东红发放贷款经客户申请、受理与资信调查、审查、审批与审核、签订合同、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的管理、贷款收回等程序，发放条件等符合《商业银行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的情况合法合规。

3) 融出金融产品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五华县福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	36,000,000.00
合计	-	-	36,000,000.00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64,247.84	72.30	17.45
合计	200,464,247.84	72.30	17.45

5) 吸收存款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147,520.04	41,093,836.53	24,194,842.10
梅州市政企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15,326.40	15,291.71	3,306.57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459.38	132,556.39	486,552.24
五华县福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4,196.05	14,936.62	5,469.80
梅州客家金融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283,336.00	7,578,188.41	---
李东红	23,987.51	6,043.22	4,494.35
关键管理人员	2,233,171.21	1,027,252.25	1,391,259.18
合 计	55,731,996.59	49,868,105.13	26,085,924.24

6)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361.11	932,361.11	-
合计	452,361.11	932,361.11	-

7) 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华县福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22,175.16	135,623.02	-
李东红	18,688.52	309,660.00	280,200.00
吴斐薇	6,904.21	-	-

合 计	147,767.89	445,283.02	280,200.00
-----	------------	------------	------------

8) 融出金融产品手续费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华县福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	1,300,866.67	1,536,038.67
合 计	-	1,300,866.67	1,536,038.67

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3,333.33	479,619.06	17.45
合 计	5,033,333.33	479,619.06	17.45

1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5.54	387,121.13	478,436.31
梅州市政企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34.69	234.36	58.72
梅州市粤能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2.99	570.50	1,075.82
五华县福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96.31	151.80	107.77
梅州客家金融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4,267.24	3,094.43	---
李东红	114.72	68.47	69.07
关键管理人员	10,782.71	59,848.70	3,783.99
合 计	46,424.20	451,089.39	483,531.68

11) 关联担保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借款余额分别为8,400万元、6,000万元和3,000万元，均由股东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类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持续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利润等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股权转让

公司与广东客家缘生态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书》，公司将其持有的梅州客家金融服务中心51%股权转让给广东客家缘生态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53.00万元。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关联方存款类业务、贷款类业务、关联担保。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以及吸收存款业务，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均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利率确定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定价公允，为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存在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五华县福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融出金融产品参考同期贷款利率，并结合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借款规模等上下浮动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与同期同类业务平均执行利率水平相近，定价公允。

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借款，按要求须由发起行担保，该关联担保存在必要性。公司与库尔勒银行相互间发生的存放资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按照市场利率进行，为银行间相互头寸补给，具有必要性。

公司将其持有的梅州客家金融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广东客家缘生态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价153.00万元。

2015年12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已将所持梅州客家金融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153.00万元转让。根据梅州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首源信会所专审字[2015]1208号《专项审计报告》，梅州客家金融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2,900,602.94元。本次转让价格公允。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定价公允，公司对关联方的存贷款亦不存在依赖，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业务程序。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或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含 10%）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关联方的界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审计、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本行有利以及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及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意见等事项。

董事会授权行长审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的关联交易。如行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1、信用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信用承诺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出保函	2,963,530.04	2,963,530.04	-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179,589.00	2,000,000.00	-
合 计	6,143,119.04	4,963,530.04	-

2、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在未来期间所需要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83,184.20	1,731,040.00	1,146,076.00
1-2年	2,344,459.12	1,963,194.00	1,336,560.00
2-3年	2,409,013.80	2,043,830.00	1,409,888.00
3-4年	2,503,709.08	2,160,678.00	1,470,216.00
4-5年	2,561,044.31	2,303,178.00	1,543,544.00
5年以上	5,410,450.41	2,510,162.00	1,543,544.00
合 计	17,511,860.92	12,712,082.00	8,449,828.00

3、未决诉讼及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诉讼作为被告的情形，公司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告	案由	本金金额 (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五级分类	损失计提 (元)
1	陈耀彩、叶伟梅	借款合同 纠纷	1,100,000.00	偿还贷款本息	已判决生效，未执行	次级	330,000.00
2	钟桂生、李小东	借款合同 纠纷	300,000.00	偿还贷款本息	已判决生效，未执行	次级	90,000.00
3	梅州市诚耀贸易有限公司、叶伟先、叶东先	借款合同 纠纷	4,500,000.00	偿还贷款本息	已判决生效，未执行	次级	1,350,000.00
4	杨舜凯、杨学芳、周艳娟、刘飞、深圳巴马万福泉饮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商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 纠纷	5,400,000.00	偿还贷款本息	一审法院已调解，未执行	该笔贷款为委托贷款	-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未决仲裁案件。上述诉讼对应的贷款均有担保，第1、3项诉讼涉及贷款已由担保公司代偿70%本金，剩余本金全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第2

项诉讼涉及贷款为可疑贷款按本金的 6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三）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委托人提供合法来源的资金转入公司一般委存账户，公司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公司目前委托贷款开展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91,700,000.00	77,020,000.00	61,000,000.00
委托贷款	91,700,000.00	77,020,000.00	61,000,000.00

（四）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是由银行担任承兑人的票据业务。公司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分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79,589.00	2,000,000.00	-
合 计	3,179,589.00	2,000,000.00	-

在开出承兑汇票时，公司做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即公司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公司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五）抵债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均无抵债资产。

（六）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

六、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未发生过资产评估。

七、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赠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提取了法定公积金，并进行了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1月23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同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2,84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转增股本总额7,284,160.00元，公司2014年合计分配7,284,160.00元；

2) 2015年2月2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经同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157,2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03,144.00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6股，合计6,009,432.00元，公司2015年合计分配8,012,576.00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一致。

八、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梅州客家金融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梅州客家金融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乐华，注册号为 441400000038295，住所为梅州市江南梅水路水榭云台缙香 A 座 16 号店，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金融服务机构物业、资产；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实际为客家银行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及物业管理，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	51.00
2	梅州市政企社会服务有限公司	1,470,000.00	49.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梅州客家金融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政企社会服务为公司现有股东。

2015 年 12 月，公司因业务发展及地方监管需要，已将所持梅州客家金融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 153.00 万元转让。根据梅州首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首源信会所专审字[2015]1208 号《专项审计报告》，梅州客家金融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900,602.94 元。本次转让价格公允。

九、 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公司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

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公司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公司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公司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公司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公司密切关注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公司利率缺口表分析列示如下：

1) 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1,187,740.74	-	-	-	38,579,115.25	859,766,855.99
存放同业款项	441,477,284.56	460,000,000.00	-	-	-	901,477,28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利息	-	-	-	-	6,512,674.02	6,512,674.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8,465,387.51	2,534,040.00	114,000.00	-	-	1,321,113,427.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00,000.00	1,200,000.00	-	2,000,000.00
其他资产	7,000,000.00	-	-	-	453,300.00	7,453,300.00
资产总额	2,588,130,412.81	462,534,040.00	914,000.00	1,200,000.00	45,545,089.27	3,098,323,542.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同业存款款项	315,813,088.88	-	-	-	-	315,813,088.88
吸收存款	1,018,781,332.19	478,765,653.03	1,155,416,836.48	-	-	2,652,963,821.70
应付利息	-	-	-	-	56,097,223.12	56,097,223.12
其他负债	1,470,000.00	-	-	-	8,600,975.34	10,070,975.34

负债总额	1,336,064,421.07	538,765,653.03	1,155,416,836.48	-	64,698,198.46	3,094,945,109.04
利率风险缺口	1,252,065,991.74	-76,231,613.03	-1,154,502,836.48	1,200,000.00	-19,153,109.19	3,378,433.04

2) 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187,933.83	-	-	-	36,450,695.44	261,638,629.27
存放同业款项	653,766,595.50	-	-	-	-	653,766,59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	-	-	-	250,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5,264,699.14	5,264,699.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4,557,389.22	29,189,572.07	131,625.00	-	-	1,183,878,586.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00,000.00	1,200,000.00	-	2,000,000.00
其他资产	10,000,000.00	17,000,000.00	18,000,000.00	-	8,371,300.00	53,371,300.00
资产总额	2,293,511,918.55	46,189,572.07	18,931,625.00	1,200,000.00	50,086,694.58	2,409,919,810.2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同业存款款项	65,000,072.30	-	-	-	-	65,000,072.30
吸收存款	870,660,774.21	504,007,157.13	740,876,616.85	-	-	2,115,544,548.19
应付利息	-	-	-	-	30,676,425.40	30,676,425.40
其他负债	50,420,000.00	72,100,000.00	-	-	15,271,163.33	137,791,163.33
负债总额	986,080,846.51	636,107,157.13	740,876,616.85	-	45,947,588.73	2,409,012,209.22
利率风险缺口	1,307,431,072.04	-589,917,585.06	-721,944,991.85	1,200,000.00	4,139,105.85	907,600.98

3) 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6,507,358.19	-	-	-	52,170,542.84	238,677,901.03
存放同业款项	143,271,784.09	-	-	-	-	143,271,784.09
应收利息	-	-	-	-	2,430,493.68	2,430,493.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414,692.03	626,402,194.69	9,319,374.99	-	-	799,136,261.71
其他资产	4,000,000.00	153,000,000.00	20,000,000.00	-	7,413,073.52	184,413,073.52
资产总额	497,193,834.31	779,402,194.69	29,319,374.99	-	62,014,110.04	1,367,929,514.0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000,000.00	30,000,000.00	-	-	-	84,000,000.00
同业存款款项	17.45	-	-	-	-	17.45
吸收存款	546,519,740.49	312,704,250.20	186,493,418.16	-	-	1,045,717,408.85
应付利息	-	-	-	-	14,280,301.69	14,280,301.69
其他负债	20,000,000.00	271,777,300.00	-	-	15,500,980.43	307,278,280.43
负债总额	620,519,757.94	614,481,550.20	186,493,418.16	-	29,781,282.12	1,451,276,008.42
利率风险缺口	-123,325,923.63	164,920,644.49	-157,174,043.17	-	32,232,827.92	-83,346,494.39

2、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差异化初显，利率市场化给包括村镇银行在内的银行系统带来较大的冲击。第一，在利率市场化进程中，银行业特别是村镇银行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将加大，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其管理和经营模式尚未成熟，相较于大中型商业银行等，可能要承受更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第二，利率市场化后，公司存贷差的利润空间将进一步缩小，公司传统存贷款业务的利润或将降低；第三，利率市场化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相较于大中型商业银行，公司作为村镇银行，其规模较小且业务品种相对单一，竞争能力将进一步下降。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

提走，而是续留在公司，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公司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必须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公司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

下表列示了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1、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9,766,855.99	-	-	-	-	859,766,855.99
存放同业款项		-56,477,284.56	387,554,347.22	474,395,416.67	-	-	918,427,048.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095,599.00	-	351,055,007.20	983,904,707.24	62,728,118.62	7,817,309.41	1,428,600,741.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02,025.22	1,531,500.67	2,433,525.89
其他资产	10,000,000.00	6,965,974.02	-	-	-	-	16,965,974.02
资产总额	33,095,599.00	923,210,114.57	738,609,354.42	1,458,300,123.91	63,630,143.84	9,348,810.08	3,226,194,145.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152,000.00	-	-	-	30,152,000.00
同业存放款项		-813,088.88	65,801,125.00	257,365,555.56	-	-	323,979,76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吸收存款		-840,089,897.68	178,702,796.19	478,765,653.03	1,194,179,974.66	-	2,691,738,321.56
其他负债		-64,606,868.46	1,561,330.00	-	-	-	66,168,198.46

负债总额		-905,509,855.02	276,217,251.19	736,131,208.59	1,194,179,974.66		- 3,112,038,289.45
资产负债净头寸	33,095,599.00	17,700,259.55	462,392,103.24	722,168,915.32	-1,130,549,830.82	9,348,810.08	114,155,856.37

2、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638,629.27					261,638,629.27
存放同业款项		218,762,395.50	435,004,200.00				653,766,59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297,164.38				250,297,16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735,000.00		129,828,602.67	1,066,096,333.39	48,352,100.32		1,293,012,036.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7,540.00	1,553,940.00	2,471,480.00
其他资产		8,371,300.00	10,076,000.00	17,706,533.33	21,121,814.52		57,275,647.85
资产总额	48,735,000.00	488,772,324.77	825,205,967.05	1,083,802,866.72	70,391,454.84	1,553,940.00	2,518,461,553.3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同业存放款项		65,000,072.30					65,000,07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719,216,427.05	151,660,677.51	508,794,778.97	791,573,034.05		2,171,244,917.59
其他负债		45,947,588.73	51,054,078.50	78,025,111.00			175,026,778.23
负债总额		830,164,088.08	202,714,756.01	646,819,889.97	791,573,034.05		2,471,271,768.12
资产负债净头寸	48,735,000.00	-341,391,763.31	622,491,211.04	436,982,976.75	-721,181,579.21	1,553,940.00	47,189,785.27

3、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38,677,901.03	-	-	-	-	238,677,901.03
存放同业款项	-	63,271,784.09	80,000,000.00	-	-	-	143,271,784.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05,631.06	-	146,383,802.53	660,484,274.80	9,558,333.32	-	819,632,041.71
其他资产	-	6,188,300.00	28,000,000.00	149,000,000.00	-	-	183,188,300.00
资产总额	3,205,631.06	308,137,985.12	254,383,802.53	809,484,274.80	9,558,333.32	-	1,384,770,026.83
负债：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4,000,000.00	30,000,000.00	-	-	84,000,000.00
同业存放款项	-	17.45	-	-	-	-	1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吸收存款	-	437,605,845.77	74,704,043.41	335,928,750.20	186,493,418.16	-	1,034,732,057.54
其他负债	-	23,566,264.19	20,000,000.00	164,587,000.00	-	-	208,153,264.19
负债总额	-	461,172,127.41	148,704,043.41	530,515,750.20	186,493,418.16	-	1,326,885,339.18
资产负债净头寸	3,205,631.06	-153,034,142.29	105,679,759.12	278,968,524.60	-176,935,084.84	-	57,884,687.65

（三）信用风险

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等。

目前公司由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公司风险合规部牵头。

公司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公司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公司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1,187,740.74	225,187,933.83	186,507,358.19
存放同业款项	901,477,284.56	653,766,595.50	143,271,784.04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0,000,000.00	-
应收利息	6,512,674.02	5,264,699.14	2,430,493.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1,113,427.51	1,183,878,586.29	799,136,26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其他金融资产	7,453,300.00	53,371,300.00	184,413,073.52
小计	3,059,744,426.83	2,373,469,114.76	1,315,758,971.14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开出信用证	-	-	-
开出保函	2,963,530.04	2,963,530.04	-
银行承兑汇票	3,179,589.00	2,000,000.00	-
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额度	-	-	-
进口代付款项	-	-	-
小计	6,143,119.04	4,963,530.04	-
合计	3,065,887,545.87	2,378,432,644.80	1,315,758,971.14

（四）公司地域服务性质导致抗风险能力有限的风险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村镇银行的监管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村镇银行不得跨越县域发放贷款，不得经营异地贷款，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村镇银行的业务拓展，导致村镇银行整体信贷规模有限。根据监管部门对村镇银行的监管要求，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目前仅限于广东省梅州市部分地区。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毗邻经济较发达的潮汕地区，是叶剑英元帅的故乡、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又是优秀的旅游城市。近年来，随着广东省经济结构转型不断深化，梅州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不断加快。国内较多商业银行在此设立了营业网点，以大中型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体系在梅州地区已基本形

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在客户、资金、人才、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由于公司贷款业务只能集中于梅州部分地区，导致业务风险在地域上不能得到有效分散。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和产品服务上与商业银行相比处于劣势。若公司不能抵御梅州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风险，公司的资产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公司贷款不能得到清偿的风险

公司贷款分为担保贷款、抵质押贷款及少量信用贷款。目前，公司存在少量的农户联保贷款，大部分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较为集中，主要为梅州市中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保证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45%、84.38%、81.22%。如果借款人与保证人均出现经营问题，不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可能面临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外，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的抵押及质押贷款数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61%、14.72%、15.96%。贷款抵押及质押物可能存在变现减值，甚至低于未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若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存在坏账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0.81%、1.27%，受限于经济下行，公司不良贷款率呈上升趋势，在未来，公司不良贷款率存在继续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内控风险管理、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但由于公司主要服务区域在梅州部分地区，面向“三农”贷款，受季节性、自然环境、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若这些因素影响到借款人的经营情况及其偿债能力，可能导致公司不良贷款的增加及不良贷款率的上升，造成公司的资产质量、贷款规模、经营业绩等下降。

（六）财政补贴或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丧失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以及《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规定，对村镇银行金融保险业务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46号) 中 “三、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的规定，向梅县区国家税务局申请按照3%进行简易征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若财政补贴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村镇银行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股份转让受限的风险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村镇银行的主发起行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15%，单个自然人、非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10%，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20%。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由公司事前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0%以上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公司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村镇银行股份转让的特殊规定，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对涉及单一股东1%（含）以上、5%以下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按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要求，对股东资质进行审核，并事前报告梅州银监分局；对涉及单一股东5%以上、10%以下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报广东银监局进行审批；对涉及单一股东10%以上股份变更的交易，由公司报中国银监会进行审批。

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潜在股东，需遵守上述股份转让限制。如果未遵守上述规定，可能无法通过监管部门的审批，无法完成相关的股份转让或者增资。

若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台村镇银行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新的监管政策，公司将及时披露新的监管政策，并披露根据新的监管政策调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

易规则的交易方式。

（八）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发起行库尔勒银行及其投资的富民村镇银行的主营业务均为存贷款业务，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存在一致。根据现行关于村镇银行的监管规定，公司及富民村镇银行分别不能跨越梅州地区、新疆巴州库尔勒地区经营业务，并且库尔勒银行未在梅州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因此，公司与库尔勒银行、富民村镇银行在服务的地域、存款客户、贷款客户不同。自成立以来，库尔勒银行、富民村镇银行与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并未形成直接竞争。

此外，公司的发起行库尔勒银行、富民村镇银行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果监管机构取消关于村镇银行不得异地经营业务的限制，且公司在富民村镇银行设有分支机构的地区开展业务，可能构成实际的同业竞争情形。

（九）公司业务所依赖的信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

公司的存款业务、信贷业务、结算业务等均依赖公司的核心系统，公司的账务处理、电子银行、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以及网点相互间的通讯网络等的正常运行，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非常关键。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下属的金电技术开发中心租用核心系统，并自主开发微信银行系统和易消费业务软件，公司已经建立应急预案和灾难备份系统并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制度，但是上述技术手段仍无法确保当发生设备故障、软件缺陷、计算机病毒入侵、程序错误等导致公司主要信息系统或通讯网络部分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致使公司业务活动遭受中断，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等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可能无法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

形成有效决策，可能给公司的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一）监管和政策可能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广东银监局、梅州银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等。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或者不能及时出台相关措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被罚款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或在极端情况下公司的营业执照被暂时取消或注销，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如有监管权属的更迭或金融政策的变更，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国家政策改变而受到严重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东强	 郭 李	 潘志峰	 谢 勇
 潘 松	 毛友文	 李志强	

全体监事签字：

 吴少吟	 赖红萍	 张 恒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志峰	 毛友文	 邓竞辉	 吴斐薇
 何 玲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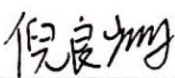


鲁学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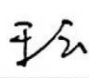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鲁学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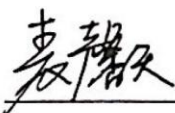
倪良辉



王云



段 斌



麦馨天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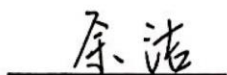


夏蔚和

经办律师：



程建锋



余洁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 9 月 26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71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25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劫



刘基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